



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
2024

探 尋 綠 色 未 來

目錄CONTENTS

報告說明

04

領導致辭

董事長致辭
行長致辭
董事會聲明

06 08 09

關於我們

榮譽2024
數說2024
公司簡介

10 12 13

ESG管理

實質性分析
利益相關者溝通
ESG指標和目標
ESG策略
ESG管理

14 16 17 18 19

專題篇

書寫金融高質量發展新篇
聚精會神

數字金融 引領變革
養老金融 關愛銀髮
普惠金融 精準滴灌
綠色金融 守護生態
科技金融 賦能創新

21 22 23 24 25

管治篇

夯實高效穩健管治發展根基
守正創新

築牢合規經營根基
堅守風險防控底線
優化企業管治機制

28 36 40

環境篇

共繪綠水青山美麗中國畫卷
奮勇前行

推動低碳運營
發展綠色金融
應對氣候變化

48 56 63

社會篇

滿足人民美好生活金融期盼
用心用情

投身社會公益事業
攜手員工共同成長
堅持客戶至上理念
服務高水準對外開放
支持區域協調發展
提升普惠服務質效

68 76 78 81 96 106

附錄

意見回饋表
指標索引表
獨立鑒證報告

108 114 127

報告說明

編制範圍

- 組織範圍：本報告涵蓋中國光大銀行總部及轄內機構
- 時間範圍：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內容超出上述時間範圍）
- 報告週期：本報告為年度報告

編制依據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企業可持續披露準則——基本準則（試行）》（2024）
-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社會責任的意見》（2007）
-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機構環境資訊披露指南》（2021）
-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業保險業綠色金融指引》（2022）
- 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企業社會責任指引》（2009）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管治準則》（2018）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2024）、《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編制》（202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2024）、《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資訊披露的實施指引》（2024）
-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2021）
-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2023）、《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2023）

彙報原則

- 重要性：本報告基於利益相關者調研訪談、資料分析等工作，識別出影響本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ESG議題並回應。
- 量化：本報告已經披露本行ESG量化關鍵績效，以及環境數據量化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資料、所使用的轉換因數的來源。
- 平衡：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同時披露正面、負面性指標。
- 一致性：本報告對不同報告期所使用的指標儘量保持一致，對發生變化的指標進行解釋說明，以反映績效水準趨勢。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簡體中文編寫，附英文、繁體中文文本。若有差異，以簡體中文版本為準。

數據說明

本報告數據的獲取和計算方法與以往年度報告相比沒有重大改變。本報告中的財務數據來自經核數的年度H股財務報告，其他數據來自本行內部管理系統、統計台賬等。

本報告中所涉及貨幣金額以人民幣作為計量幣種，特別說明的除外。

報告釋義

- “中國光大集團”“光大集團”“集團”均指代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 “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本行”均指代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金租”指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理財”指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陽光消費金融”指北京陽光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雲繳費”指光大雲繳費科技有限公司
- “光銀國際”指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報告鑒證

本報告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實施獨立有限鑒證，並出具獨立鑒證報告（見本報告附錄）。

發佈形式

本報告印刷版備置在總行辦公室。本報告電子版可在本行網站www.cebbank.com下載，同時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聯繫方式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辦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總機：86-10-63636363
傳真：86-10-63639066



領導致辭

董事會聲明

本行董事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要求，做出如下聲明。

本行董事會承諾：本行及董事會遵循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管治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等監管要求，持續推動本行完善環境、社會和管治（以下簡稱“ESG”）的管治體系，加強董事會在ESG事務中的監督與參與力度，積極主動將ESG融入全行發展戰略、重大決策與管理經營。

董事會 ESG 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是本行ESG事宜的最高責任及決策機構，對ESG工作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明確ESG戰略目標、重點任務，監督評估ESG規劃實施成效，履行監管部門提出的ESG工作要求，定期聽取ESG工作事宜推進情況。該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獨立董事，執行董事兼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並適時就ESG相關議題與董事會進行溝通。2024年，該委員會審議聽取《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ESG）2024年度工作要點的報告》《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明晟（MSCI）ESG評級工作情況的報告》《關於2023年度與2024年一季度中國光大銀行碳達峰碳中和與綠色金融工作推進情況的報告》等ESG相關議案23項。

ESG 管理策略及方針

本行高度重視與各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將利益相關者溝通作為ESG管理的關鍵環節，每年開展利益相關者調查，提升溝通質效。在戰略規劃層面，將社會責任與ESG管治全面融入《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 優化“十四五”發展戰略的措施》，制定年度ESG工作要點並實施動態優化，構建“戰略引領—目標分解—任務落地—追蹤評估”的全週期管理框架，形成覆蓋全機構、全業務、全流程的ESG管理閉環。

目標與指標

本行建立ESG目標管理機制，在發展規劃、重點工作計畫中，就綠色金融、環境與氣候風險管理、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鄉村振興、內控合規、內部核數等方面均設立了績效目標，並將部分重點指標納入高管績效薪酬考核。為確保本行ESG績效數據的可靠性，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報告進行獨立鑒證，為15項績效指標出具獨立鑒證意見。

董事長致辭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周年，也是“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推進的關鍵之年。光大銀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胸懷“國之大者”，堅守金融本源，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努力在中國特色現代金融體系中找准定位，在回應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服務社會民生等諸多領域持續發力，開拓高質量發展新局面，探索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服務實體經濟，助力高質量發展。光大銀行做實做細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斷為實體經濟注入“源頭活水”，為客戶和社會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在科技金融方面，搭建與科技型企業全生命週期發展要求相匹配的強服務、強產品、強生態、強行研、強數智的“五強”支撐體系，助力“科技-產業-金融”良性迴圈；在綠色金融方面，打造分層分級分群的“綠色金融+”綜合服務體系，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金融風險，助力綠色低碳發展行穩致遠；在普惠金融方面，聚焦小微經營主體、鄉村振興和民生領域需求，深耕細作、精準施策，提供差異化、個性化的金融服務，助力實現金融服務的普及化和均等化；在養老金融方面，持續發力養老保障三支柱建設，構建養老金融“12345”工程，以養老金融促進銀髮經濟；在數字金融方面，聚焦大公司、大零售、大場景三大路徑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數字金融服務生態圈，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和用戶體驗。以實際行動和務實舉措持續為國家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支持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動全行科技、綠色、普惠、中長期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民營企業等重點領域貸款實現較快增長。

踐行金融為民，厚植民生福祉。光大銀行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人民群眾多元化金融需求，圍繞財富管理、綜合服務、交易銀行、場景融合等重點領域，發揮理財、科技、集團協同、專精特新企業服務、雲繳費便民服務等特色優勢，提供低成本、廣覆蓋、便捷性的特色金融產品與服務，助力實現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深耕“責任消保、文化消保、智慧消保”建設，創新運營模式、優化業務流程、提升服務能力、強化客戶體驗。關注教育、環保、助老等公益領域，推進“母親水窖-綠色鄉村”“陪伴鄉村銀齡路”和抗洪救災等多樣化公益項目，與社會共用發展成果。

優化管治效能，築基穩健發展。光大銀行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將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管治有機融合，不斷健全和優化現代公司管治架構與運作機制。秉持審慎經營理念，強化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管理，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推動氣候變化風險等環境和社會要素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與各類風險應對能力，構建嚴密的風險內控“三道防線”。積極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不斷提升自身軟實力，塑造良好企業形象。堅持以人為本，落實人才發展規劃，加強員工關心關愛，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打造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

在金融高質量發展的新征程上，光大銀行將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在打造專業、特色和有影響力、競爭力的國有控股銀行上精準發力、協同發力、持續發力，為金融強國建設與中國式現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董事長 吳利軍

2025年3月28日

行長致辭

2024年，光大銀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堅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經營管理全過程，在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中實現自身價值，促進金融與經濟、社會、環境共生共榮。

堅持金融本源，暢通實體血脈經絡。加大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持續優化信貸資源配置，推動普惠金融增量擴面，精準助力培育新質生產力。聚焦科技創新、專精特新、製造業等重點領域小微企業，傾斜金融資源，激發經營主體發展動能。2024年，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民營企業、普惠型小微企業、科技企業貸款餘額分別達5,951.51億元、3,220.24億元、8,889.17億元、4,354.43億元、3,795.26億元，均實現持續增長。

堅持點綠成金，厚植永續發展根基。堅決落實國家“雙碳”目標，強化金融業務的環境與氣候風險管控，將“綠色金融”融入全行發展戰略。制定《中國光大銀行綠色金融工作方案》，明確全行綠色金融整體發展思路，構建多層次、立體化的綠色金融業務體系，助力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截至2024年末，綠色貸款餘額4,424.43億元，增速41.01%；綠色債券持有量455.58億元，綠色債券承銷規模124.72億元。

堅持為民初心，潤澤民生福祉綿長。關注就業、住房、醫療、養老等重點民生領域，做好便民惠民服務，為客戶提供開放式、數字化、智能化的服務體驗。2024年，“光大雲繳費”平臺服務近34億人次，服務金額超9,000億元。構建養老金融“12345”工程，優化養老客群服務質效，增加老年人的金融獲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截至2024年末，建設適老化服務特色網點150家。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提升消費者金融素養和金融安全意識，消保主題教育宣傳活動觸達消費者5.56億人次。

堅持聚才興企，金融賦能百舸爭流。鮮明樹立選人用人正確導向，選拔政治過硬、敢於擔當、銳意改革、實績突出、清正廉潔的幹部；加大優秀人才培養力度，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多管道、多角度傾聽員工聲音，打造員工健康服務體系，營造“快樂工作、健康生活”的企業氛圍。2024年，員工健康與安全投入資金231.12萬元。

堅持守正創新，網舉目張固本培元。始終堅持黨的全面領導和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統籌發展和安全，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不斷優化管理架構、健全管治機制，切實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管治各環節。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穩健的業務發展策略和依法合規的經營管理原則，不斷豐富全面風險管理策略和手段，不斷提高風險管理主動性、前瞻性，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征程萬裏風正勁，揚帆奮楫再啟航。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良好開局打牢基礎的關鍵之年。光大銀行將繼續凝心聚力、積極進取，增強責任感、使命感、緊迫感，迎難而上、真抓實幹，為中國式現代化貢獻新的更大力量。

行長 郝成

2025年3月28日

關於我們

公司簡介

本行成立於1992年8月，是經國務院批復並經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北京。本行於2010年8月在上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1818）、2013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818）。

本行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戰略，滿足經濟社會發展和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金融需求為主責，依託光大集團綜合金融、產融協同、跨境經營優勢，以客戶為中心，通過綜合化、特色化、輕型化、數字化發展，加快產品、管道和服務模式的創新，從經營自身資產負債表向幫助客戶改善財務報表轉變，在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綜合金融等領域培育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形成各項業務均衡發展、風險管理日趨完善、創新和服務能力持續增強的經營格局，沿著高質量發展的軌道穩步前行。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1,321家，實現境內省級行政區域服務網絡的全覆蓋，機構網點輻射全國150個經濟中心城市；聚焦主責主業，圍繞全行戰略，基本形成橫跨境內境外、融合線上線下，涵蓋金融租賃、銀行理財、消費金融、數字金融等在內的現代綜合金融服務體系；緊跟“一帶一路”倡議，加快國際化佈局，香港分行、光銀國際、首爾分行、光銀歐洲、盧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門分行、墨爾本

分行相繼開業運營，東京代表處掛牌；光大金租大力發展航空、航運、車輛、新能源等製造業租賃業務，光大理財專注資產管理和理財業務，陽光消費金融重點佈局專業化消費金融市場；光大雲繳費聚焦便民服務和金融場景搭建，發揮線上化、便捷化優勢服務億萬民眾；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持續多年支持“母親水窖”公益活動；獲評人民日報社“2024金融高質量發展案例”、《中國銀行保險報》“金融品牌年度影響力機構”，企業形象日益彰顯。

多年來，伴隨中國經濟和金融業的發展進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場價值不斷提升，在為廣大客戶和社會公眾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的同時，實現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已成為一傢俱有較強品牌美譽度和市場影響力的上市銀行。

數說 2024



資產總額			
69,590.21 億元			
營業收入	淨利潤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不良貸款率
1,355.95 億元	419.11 億元	416.96 億元	1.25 %
撥備覆蓋率			
180.59 %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審議聽取 ESG 相關議案			
192 項			
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	處理投資者諮詢電子郵件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比例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員工
430 餘次	210 餘件	100 %	47,585 人次



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	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	小微製造業貸款餘額	涉農貸款餘額
4,354.43 億元	3,183.98 億元	1,561.92 億元	3,183.60 億元
消費者權益保護員工培訓覆蓋率 100%		網點服務線上滿意度 97.67 分	
客戶投訴辦結率 100%		研發投入金額占主營業務收入比例 4.85%	
公眾教育活動觸達消費者 5.56 億人次		全行 1,500 餘家網點（含社區銀行）已完成適老化改造	
光大雲繳費”累計繳費		員工總人數	
33.99 億筆		47,982 人	
		男女員工比例 1:1.3	
		員工培訓項目數量 9,223 個	
		累計對外捐贈 1,689.50 萬元	



綠色貸款餘額		
4,424.43 億元		
櫃面業務無紙化替代率	能源消耗總量	
90 %	101,399.74 兆瓦時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 1+2）	有害廢棄物總量	無害廢棄物總量
49,318.60 噸	492.93 噸	5,217.64 噸

榮譽 2024

人民日報社	財聯社	《財經》
“2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年度案例” “2024 金融高質量發展案例”	“ESG 先鋒” “央國企最具價值引領獎”	“可持續發展普惠獎” “年度卓越綜合服務銀行”
每日經濟新聞	《中國銀行保險報》	
“年度責任金融特別獎”	“2024 金諾 • 金融品牌年度影響力機構”“2024 金諾 • 金融品牌年度新媒體” “金諾 • 金融業年度優秀社會公益項目”	
智聯招聘與北京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 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和《財經》雜誌		
“2024 中國年度最佳雇主全國 100 強”		
《經濟觀察報》	澎湃	
卓越金融企業 “年度卓越社會影響力企業”	TOP 金融榜 -2024（第八屆）金融行業優秀案例 “年度高質量發展金融企業”	
介面	人民網	南方週末
“年度股份制商業銀行”	“人民匠心品牌”	“年度可持續力品牌”



ESG 管理

ESG 管治

ESG 管治架構

建立涵蓋“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個層級的ESG管治架構，通過頂層設計、統籌推進和精準落實，持續優化ESG管理，推動相關工作走深走實。

決策層

董事會作為ESG決策層，下設董事會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推動ESG體系建設，明確ESG戰略目標、重點任務，監督評估ESG規劃實施成效，履行監管部門對董事會提出的ESG工作要求，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對於ESG事宜的推進情況。

管理層

總行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員會為ESG管理層，負責統籌協調全行ESG工作，研究、起草和完善ESG工作規劃，制定、執行ESG規章制度；承擔碳達峰碳中和領導小組職能，統籌推進綠色金融工作開展；碳達峰碳中和領導小組下設綠色金融、環境和氣候風險管理、銀行低碳轉型三個專業工作組，具體落實相關領域工作任務。

執行層

各單位為ESG工作執行層，負責推進ESG工作落地實施；根據具體分工，開展各項ESG議題的歸口管理和日常實踐。

薪酬與可持續發展掛鉤

實施高管績效薪酬與ESG掛鉤機制。高管績效薪酬由銀行經營業績考核結果和個人考核結果確定，其中包含ESG、綠色金融等考核內容。

ESG 管治進展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充分發揮決策監督、統籌協調職能，高度重視ESG管治工作，致力於全面提升本行的ESG管治能力與水準。

2024年，董事會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議聽取《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ESG）2024年度工作要點的報告》《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明晟（MSCI）ESG評級工作情況的報告》等ESG相關議案23項。

高級管理層協調推動全行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下設多個委員會及工作組負責ESG各項工作，確保在社會責任及ESG領域一系列計畫的有效落實。在環境維度，管理層審議通過綠色金融、碳達峰碳中和、金融支持長江經濟帶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環境與氣候風險管理等相關議案4個；在社會維度，審議通過支持民營經濟發展、鄉村振興、數字化轉型、數據資產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公益捐贈、集中採購等相關議案56個；在管治維度，審議通過內控合規、風險管理、關聯交易、內部核數等相關議案52個。

2024 年

明晟（MSCI）ESG 評級獲

AA 級

重慶分行 - 周瑋《天邊的散文詩》

ESG 策略

本行通過開展宏觀分析、ESG第三方評級分析、對標分析和調研訪談，結合與經營發展密切相關的利益相關者期望和訴求，提煉形成“1+6C”責任模型，以建設ESG體系為基礎，明確ESG履責六大領域。

“1+6C”責任模型

建設ESG體系

建設進一步完善的ESG管理體系，打造上下貫通、高效協同、全員參與的ESG長效機制，為光大銀行開展各項ESG工作奠定堅實基礎。

應對氣候變化（Climate Change）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把握綠色低碳發展機遇，將“綠色金融”融入全行發展戰略，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

提升客戶體驗（Client Experience）

堅守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提升金融服務的便利性和可得性，持續優化客戶旅程，打造卓越客戶體驗。

投身公益事業（Community Development）

堅守企業公民責任，打造具有鮮明特色、示範作用和社會效益的公益機制和品牌，與社會共用光大銀行發展成果。

堅持金融為民（Civil Finance）

踐行金融為民理念，推動金融服務惠及更廣泛的群體，為經濟高質量發展和實現共同富裕貢獻光大力量。

凝聚多元人才（Colleague Coherence）

提升“光大人”向心力與凝聚力，構建多元包容的工作氛圍，打造適應行業發展趨勢的一流人才隊伍。

推進穩健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

構建並實施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準則，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管治相統一，按照資本市場最佳規範，持續推進公司管治建設。

在戰略規劃層面，將社會責任與ESG管治全面融入《中國光大銀行關於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 優化“十四五”發展戰略的措施》，制定年度ESG工作要點並實施動態優化，構建“戰略引領—目標分解—任務落地—追蹤評估”的全週期管理框架，形成覆蓋全機構、全業務、全流程的ESG管理閉環。

ESG 指標和目標

本行聚焦ESG管治、綠色金融、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與隱私安全、人力資本發展等重點領域，制定35個工作目標，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進行報告。

利益相關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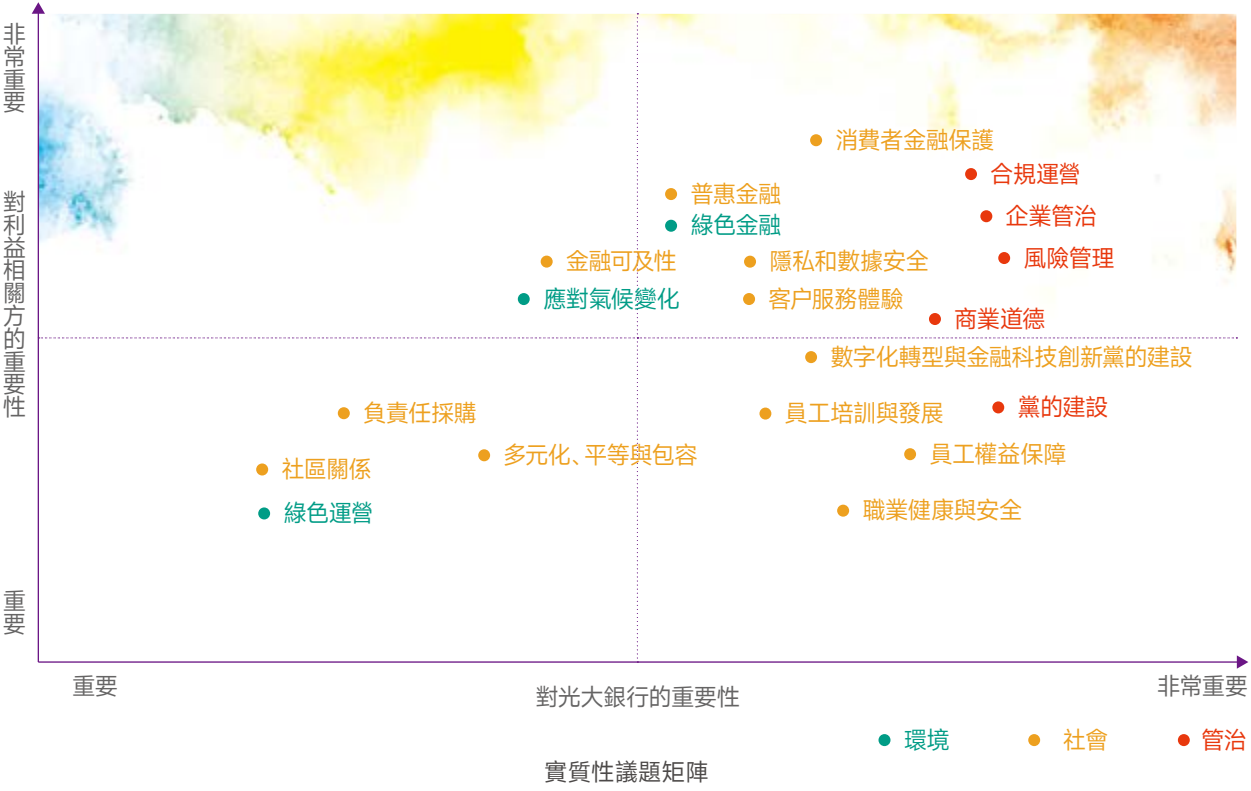
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客戶和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和合作夥伴、公眾和媒體為本行的關鍵利益相關者。本行高度重視與各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不斷健全溝通管道，提升溝通質效。

利益相關者	期望和訴求	回應方式和管道
政府和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支持國家戰略 • 服務實體經濟 • 防範金融風險 • 規範企業管治	• 依法合規運營，落實監管要求 • 回應國家戰略，根植實體經濟 • 發展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和數字金融 • 防範金融風險，按金融資產安全
股東和投資者	• 提升經營業績 • 規範企業管治 • 強化風險管理 • 提升資訊透明度	• 依法合規運營，落實監管要求 • 防範金融風險，按金融資產安全 • 發佈定期和非定期報告，開展投資者溝通
客戶和消費者	• 保護客戶權益 • 保障個人隱私 • 提供優質金融產品和服務 • 提升金融可及性	• 開展客戶產品需求調研和滿意度調研 • 完善95595客戶服務專線 • 強化遠程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和官方網站的溝通功能
員工	• 支持個人職業發展 • 提供順暢的溝通管道 •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召開職工代表大會 • 豐富內部溝通管道 • 提供業務督導、培訓及技術支持 • 組織文體發展和健康關懷活動
供應商和合作夥伴	• 遵守商業道德 • 開展負責任採購 • 實現合作共贏	• 建立合作關係 • 開展供應商溝通和培訓 • 參與和組織行業會議、合作方溝通等活動
公眾和媒體	• 開展社區公益活動 • 支持民生改善 • 普及金融知識 •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組織公益活動 • 開展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 加強媒體溝通

實質性分析

本行結合內外部ESG工作要求，持續開展ESG議題的識別、評估和驗證工作。

識別	評估	驗證
通過研究分析宏觀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和本行重大發展規劃，參考ESG相關標準、指引、第三方評價體系等，識別環境、社會和管治三個維度的20項議題。	制定利益相關者溝通計畫，以專家評估、現場或線上訪談等形式，對行業專家、本行管理層和員工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深入調研，瞭解各利益相關者所關注的優先議題。從“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和“對光大銀行的重要性”兩個維度進行分析評估，排列議題優先順序，形成初步的實質性議題矩陣結果。	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審議確認結果的適用性與有效性，形成最終的實質性議題矩陣。



2024年，《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2024）、《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4號——可持續發展報告編制》（2025）等政策法規提出雙重實質性分析要求。本行已啟動相關分析方案的研討、制定和實施工作，逐步推進各項議題的識別及其影響重要性、財務重要性評估。分析過程和結果將在未來的ESG報告中披露。

專題篇

聚精會神 書寫金融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2023年10月召開的中央金融工作會議提出，金融要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高質量服務，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光大銀行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認真落實監管政策要求，制定五項針對性工作方案，推進各項工作落地見效。



科技金融，賦能創新

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科技金融工作方案（2024年版）》，加大創新力度，豐富金融支持工具，健全配套金融服務政策。以“商行+投行+私行”服務新模式，聚焦“服務能力提升”“擴大貸款規模”“優化服務流程”“加強產品創新”“深化生態圈建設”“打造服務品牌”等六大重點任務，配套27項具體支持政策，有效提升支持科技創新的力度、增強服務科技型企業的能力水準，為賦能新質生產力提供堅實支撐和全面保障。

在組織架構上，搭建“1+16+100”的科技金融專業化、專營化組織體系。總行層面設立領導小組統籌全局，全國範圍內設立16家科技金融“重點分行”並甄選100家左右科技金融特色機構，專注於為科技型企業提供信貸支持與服務保障。

在優惠政策和服務流程上，推出單列科技型企業貸款信貸規模、實施優惠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優化授信審批授權及流程、建立科技型企業科技創新能力評價體系等一系列優化舉措。同時，通過制定“行銷指引、審批策略、行業政策和客戶白名單”四策合一，抓取特色賽道關鍵點，提出明確經營策略觀點，進一步提升行銷精準度與企業授信申請滿意度。目前，“四策合一”在積體電路、數據中心（算力）等細分行業或領域已初步完成具體實踐，助力特色細分賽道經營取得階段性成效。

在產品創新上，創新打造“專精特新企業貸”“專精特新巨人貸”“認股權”“投貸聯動”等一系列特色金融產品和服務，制定專精特新及科技型企業授信審查審批指引，提升全行科技金融服務能力，更好滿足科技型企業多元化金融需求。

截至 2024 年末

科技型企業貸款餘額	增速	“專精特新”企業貸款餘額	增速
3,795.26 億元	42.06 %	1,153.78 億元	22.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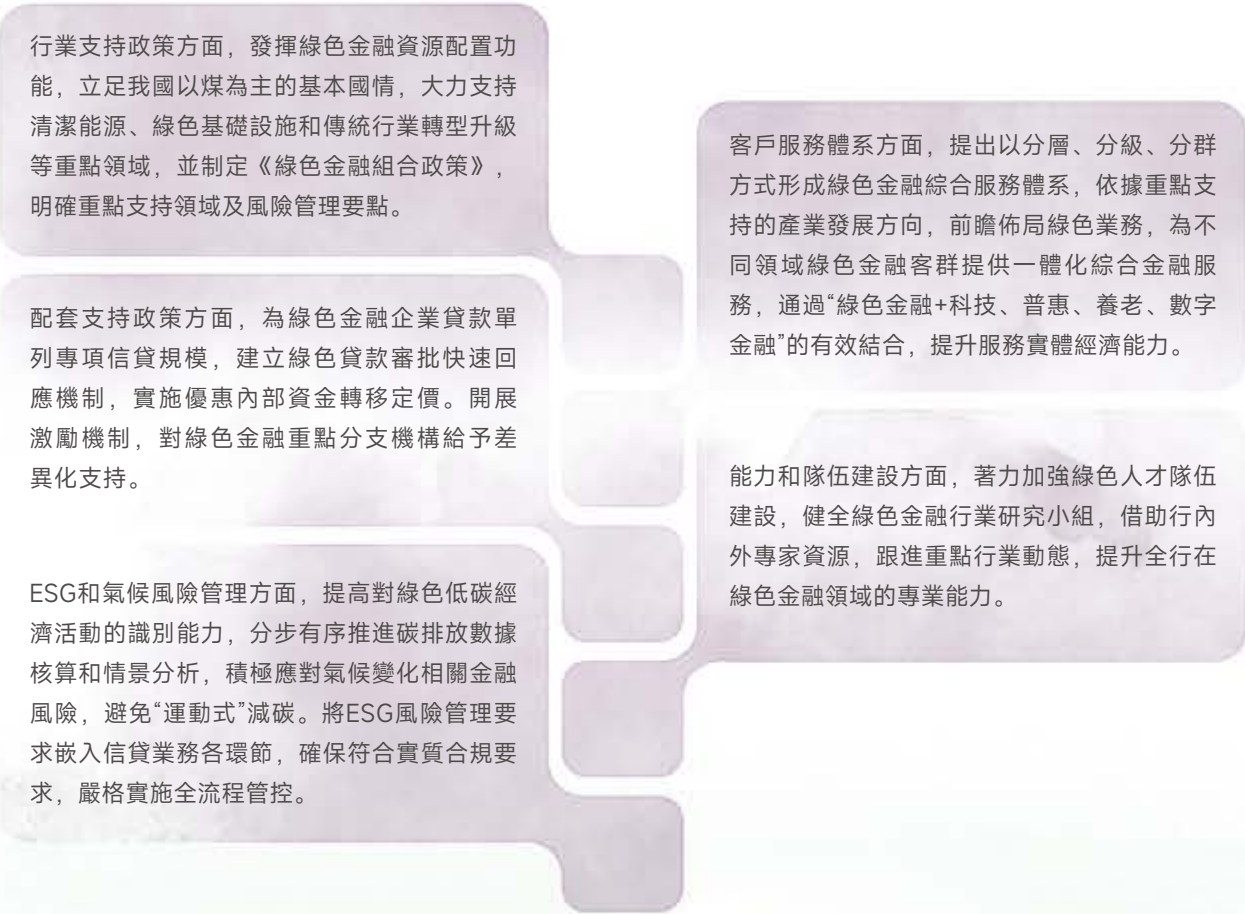
点燃创新引擎

新欠

铸就欣欣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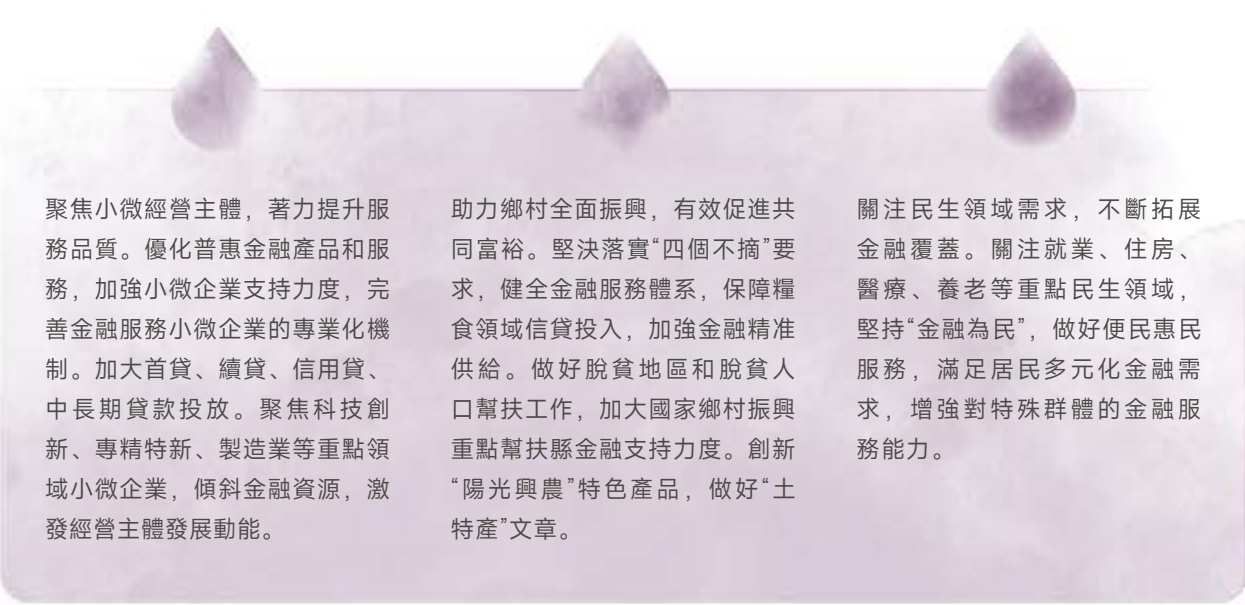
綠色金融，守護生態

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綠色金融工作方案》，從“綠色金融重點發力方向”“綠色金融客戶服務體系”“綠色金融配套支持政策”“綠色金融能力建設和隊伍建設”“ESG和氣候風險管理”等方面發力，著力打造分層、分級、分群的“綠色金融+”綜合服務體系，不斷完善綠色業務支持政策，切實提升科技賦能綠色金融有效性，嚴守ESG和氣候風險管理底線，將建設“綠色光大”融入全行發展戰略。



普惠金融，精准滴灌

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普惠金融工作方案》，著力服務小微企業和“三農”客戶，提出7個方面共28條舉措，明確推進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的實施路徑和方法，打造具有高度適應性、競爭力、普惠性的金融服務體系。



養老金融，關愛銀髮

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養老金融工作方案》，以“打造股份制銀行領先的養老金融綜合服務”為目標，構建養老金融“12345”工程，發揮一個“光大”協同稟賦，打造“養老帳本”和“養老規劃”兩大專業工具，深耕“養老金金融、養老服務金融、養老產業金融”三大業務板塊，按年齡劃分為“20-35歲、35-45歲、45-60歲、60歲+”四類重點客群，聚焦“日常開支、穩定收益、財富增值、風險保障、代際傳承”五維需求，切實提升養老客群的獲得感和滿意度，為人民群眾累積養老資產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

在養老金金融方面，積極落實國家養老制度安排，做好養老保障三支柱體系建設。其中，“第一支柱”方面，積極推進第三代社保卡工作開展；“第二支柱”方面，提供優質年金託管、賬管服務；“第三支柱”方面，持續提升個人養老金帳戶服務功能，提供涵蓋“帳戶+功能+產品”三位一體的實用備老工具。

在養老服務金融方面，深化產品供給側改革，打造“個人養老金產品”和“大養老金融產品”兩大貨架，滿足不同客群安全穩健的配置需求。強化線上服務體驗，完善手機銀行老年人專屬“簡愛版”及雲繳費APP關愛模式，打造手機銀行“養老金融”專區，優化“光銀歲月”老年客戶電話服務專線。提升線下適老化服務水準，開展針對性強的養老客群服務，優化網點適老化服務環境，開展老年群體金融教育宣傳，打造光大“適老服務”特色。

在養老產業金融方面，基於光大集團健康養老生態建設成果，強化與集團金融板塊及實業板塊兄弟企業協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動養老產業轉型升級，促進養老產業發展。

截至 2024 年末

手機銀行“養老金融”專區累計服務客戶

221.48 萬人次

累計向客戶提供**197**支個養產品，**461**支大養老產品，總計超**650**支養老金融產品，充分滿足養老客群的財富管理及備老需求



數字金融，引領變革

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數字金融工作方案》，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充分挖掘大數據、新技術價值，加強產品、管道、風控等方面的高效整合與資源協同共用，進行運營模式創新、業務流程改造、服務能力升級、體驗優化提升，加快推動重點業務全流程線上化、移動化、智能化、生態化，推動建立具有光大特色的數字金融發展新模式。

在公司業務方面，做好以客戶為中心的全管道全流程對公數字服務，運用先進技術推進交易銀行產品數字化創新，提供定制化供應鏈金融解決方案，賦能企業財務數字化轉型建設。深入推進數字政務場景生態建設，做好同業客戶數字化、線上化經營。創新公司金融產品服務體系，建立戰略客戶生態體系；推動票據業務線上化，推出全流程線上貼現產品“e速貼”；建立對公代銷基金數字化銷售管道。

在大零售業務方面，實現以客戶為中心的數智化服務能力提升，構建零售客戶的分層分群經營體系，加強客戶數字化綜合運營，推動零售網貸產品智能化、傳統線下信貸線上化，上線對客資配工具“財富階梯”，強化數字化投研投顧能力，打造財富管理開放生態。

在場景平臺數字生態能力建設方面，做強“雲繳費”用戶線上數字經營與價值提升，聚焦物流通、安居通、校外教培等特色場景，配套帳戶管理、支付結算、資金監管、公司信貸等豐富、便捷的金融服務，結合不同生產生活及產業鏈、供應鏈場景，形成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服務模式。

截至 2024 年末

“光大雲繳費”平臺接入各類繳費代收項目超

1.79 萬項

輸出至各類平臺

88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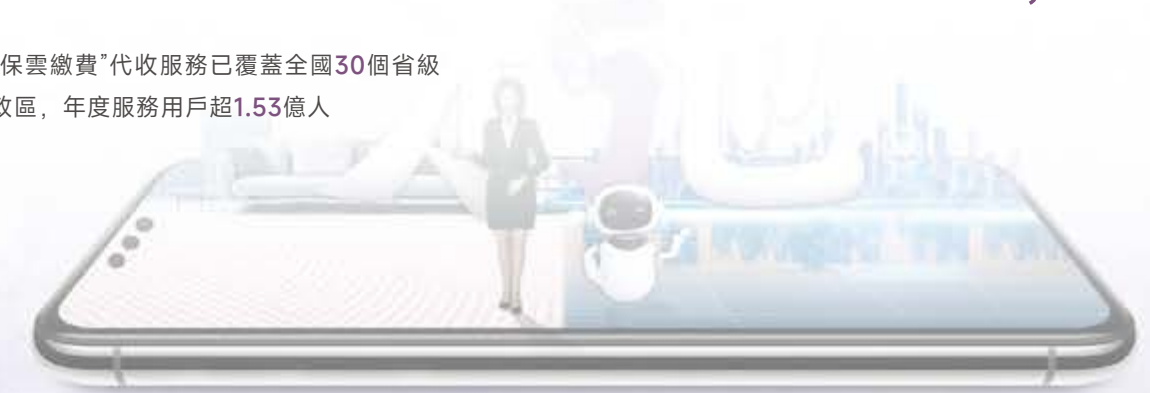
繳費筆數超

33 億筆

繳費金額超

9,000 億元

“社保雲繳費”代收服務已覆蓋全國**30**個省級行政區，年度服務用戶超**1.53**億人



少点跑腿的慌张 多点松弛的时光

管治篇

光大銀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構建並實施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準則，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企業管治相統一，按照資本市場最佳規範，持續推進企業管治建設，確保各管治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保障公司持續穩健運營。

28 優化企業管治機制

36 堅守風險防控底線

40 築牢合規經營根基



優化企業管治機制

堅持黨建引領

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是光大銀行發展的根本保障。作為中管金融企業、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切實把思想和行動统一到黨中央決策部署上來，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自覺把高質量發展放在突出位置，堅持黨建與業務融合發展，緊盯“國之所需”，發揮“光大所能”，著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為推動金融強國建設貢獻光大力量。

突出政治建設，持續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自覺把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貫徹落實到工作全過程各方面，確保黨中央決策部署在光大銀行落地見效。

扎實開展黨紀學習教育，深入學習領會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全面加強黨的紀律建設的重要論述精神，扎實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推動黨的紀律真正轉化為廣大黨員幹部的日常習慣和自覺遵循。

堅持大抓基層的鮮明導向，持續整頓軟弱渙散基層黨組織，嚴格黨員教育管理，著力提升基層黨組織政治功能和組織功能，努力把基層黨支部打造成堅強戰鬥堡壘，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全面從嚴治行向基層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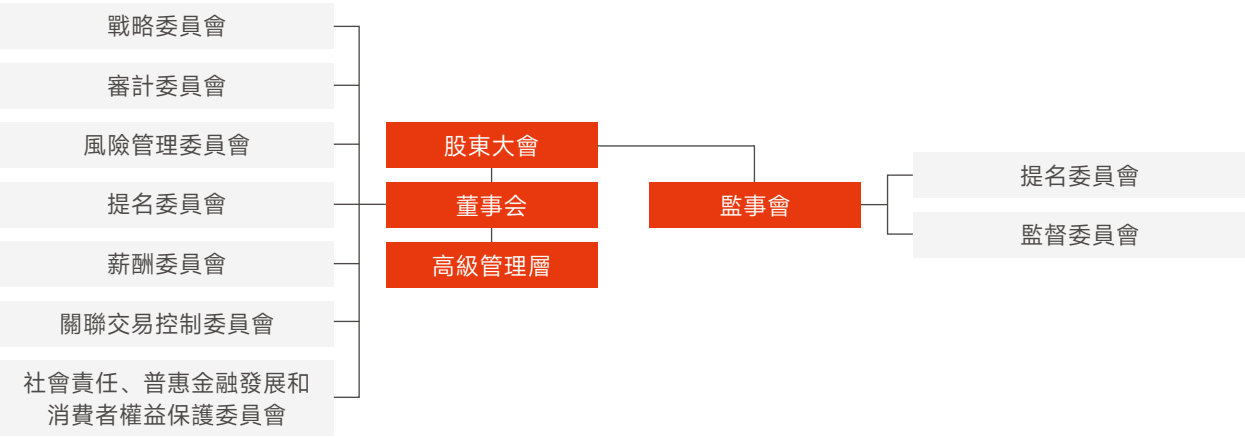
健全完善全面從嚴治黨體系，壓實各級黨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特別是“一把手”第一責任人責任，推動各項監督貫通協同、實現黨內監督全覆蓋，不斷夯實管黨治黨責任落實到位，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取得新成效。

堅決扛起政治責任，持續深化巡視整改，深入推進政治生態專項整頓、防範化解風險專項管治，健全完善常態化、長效化整改機制，不斷增強巡視成果轉化和結果運用。

健全管治機制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行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管治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的互相協調和互相制衡機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準。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運作規範、決策科學，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7個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構成

截至2024年末，本行董事會由15名董事構成；其中非執行董事7人，占比47%；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占比33%。

姓名	董事會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專業背景
吳利軍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1964.08	2020.03-2025.09	金融管理
崔 勇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1969.12	2024.04-2025.09	金融管理
郝 成	執行董事	男	1971.04	2024.08-2025.09	商業銀行經營與管理
曲 亮	非執行董事	男	1966.06	2021.02-2025.09	金融管理
齊 曄	執行董事	女	1970.04	2024.06-2025.09	商業銀行經營與管理
楊兵兵	執行董事	男	1971.07	2024.06-2025.09	商業銀行經營與管理
姚 威	非執行董事	男	1975.06	2021.02-2025.09	財務、稅務
朱文輝	非執行董事	男	1978.01	2021.08-2025.09	財務管理、資本運作、貸款擔保、實業投資
張銘文	非執行董事	男	1978.06	2024.10-2025.09	金融、財務
李 巍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01	2023.08-2025.09	保險、投資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7.09	2019.08-2025.08	財務會計、投資與融資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02	2019.09-2025.09	經濟、金融與統計
李引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5.04	2020.06-2025.09	金融、財務、法律、企業管治
劉世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04	2022.01-2025.09	大數據、商業智能、風險管理、XBRL領域
黃志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0.05	2023.11-2025.09	經濟金融、風險管理

董事會獨立性

重視董事會獨立性。制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規則》等制度，明確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式、審議事項和議事規則等。同時，在《公司章程》中明確獨立董事均不在本行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

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均非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均未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等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

重視董事多元化構成。制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涵蓋不同年齡、文化以及金融、經濟、財務、法律、商業智能、風險管理等不同專業背景，形成多元互補的董事會構

成，以促進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擴寬視野，提高決策的科學性和針對性。截至2024年末，本行董事會中有1名女性董事。

董事會履職情況

2024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0次，審議議案111項，聽取報告47項；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4次，審議議案96項，聽取報告50項。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審議和檢

視了一系列ESG重要議題，切實履行綠色金融、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內控合規、反洗錢、關聯交易等ESG相關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運作情況
戰略委員會	召開5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3次。審議議案10項，聽取報告3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7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3次，書面傳簽會議4次。審議議案14項，聽取報告13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	召開9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7次。審議議案26項，聽取報告13項。
提名委員會	召開3次會議，均為書面傳簽會議。審議議案10項，聽取報告1項。
薪酬委員會	召開4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1次，書面傳簽會議3次。審議議案6項，聽取報告3項。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召開8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6次。審議議案22項，聽取報告2項。
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召開8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2次，書面傳簽會議6次。審議議案8項，聽取報告15項。

董事會能力建設

本行依據業務拓展需求及董事專業優勢，精准聚焦關鍵領域，系統組織董事會調研、交流及座談會，助力董事深入理解經營管理，優化決策品質與效率。2024年，組織開展董事區域和業務調研4次、董事與部門專題交流6次、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座談會1次，涉及普惠金融、綠色金融、數字化轉型、獨董履職、風險管理等主題，參與董事20人次。



監事會運作

監事會嚴格遵照《公司章程》規定，積極履行監督職能，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對本行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戰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等情況進行監督，有效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正當權益，促進依法合規、穩健經營。截至2024年末，本行共有監事6人，其中股東監事1人、外部監事2人、職工監事3人。

2024年，監事會

召開會議

8次

審議議案

28項

聽取報告

61項

高管薪酬管理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等規定，已制定並實施《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等薪酬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及對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崗位的員工，績效薪酬的40%以上採取延期支付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對於存在違法、違規、違紀行為或出現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對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崗位的員工，根據受到黨紀處分、組織處理、違規處理的種類或風險暴露程度，追索扣回其相應期限內的績效薪酬。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相關辦法對因違法違規違紀行為或出現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員工，均進行了相應績效薪酬的追索扣回。

保障投資者權益

資訊披露管理

作為A+H股上市公司，本行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相關監管規定，全面遵循資訊披露法規要求，制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資訊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不斷提升資訊披露品質，持續強化內幕資訊知情人管理，通過法定資訊披露媒體及時、公平地披露各項資訊，保證披露資訊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向境內外投資者全面展現本行的發展戰略及經營管理情況。

依法合規編制定期報告，不斷提高資訊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優化豐富定期報告內容。及時充分披露臨時公告，統籌兼顧境內外監管要求，確保兩地市場資訊披露的合規與同步。2024年，發佈A股公告94期、H股公告140期。

2024年，資訊披露相關工作成果榮獲

- **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 (LACP)**
LACP 2023 Vision Awards金獎、全球前100名報告（位列第95名）、亞太地區前100名報告（位列第29名）、中文50佳報告、技術成就獎等多項榮譽
- **MerComm, Inc.**
Galaxy Awards傳統年報整體設計優異獎
- **ARC**
2024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榮譽獎



南寧分行 - 李烽銘《百裏柳江》

投資者溝通與交流

針對不同類型的投資者，全天候、多維度、全覆蓋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2024 年

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

430 餘次

處理投資者諮詢電子郵件

210 餘件



光大銀行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023年報業績說明會優秀實踐”“智通財經最佳IR團隊獎”獎項

中小股東權益保障

通過制度安排和程式保障，實現對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效保護。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普通股股東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表達意見和訴求，本行就其關心的問題予以解答。對於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薪酬、重大關聯交易等涉及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獨立董事均發表客觀、公正、獨立的意見。根據相關監管要求，股東大會均採取現場加網路投票方式召開，並在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就中小投資者的表決進行單獨計票並予以披露。

制定並實施《中國光大銀行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明確除特殊情況外，在當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息，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保持較高的分紅比率以保障投資者利益。



舉辦業績發佈會和說明會3次。中金公司、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證券、華泰證券、摩根士丹利、花旗集團、匯豐銀行等國內外知名投行分析師以及知名媒體記者參加。

由高級管理層帶隊開展“走出去”路演。拜訪北京、上海和廣深地區重點投資機構40餘家，宣介本行經營情況和投資價值。

開展投資者專題調研。接待境內外投行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專題調研，參加境內外經紀行組織的策略會和調研活動57場，與500多名投資者進行溝通交流。

開展投資者特色業務調研。組織經紀行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對光大雲繳費和光大理財兩家子公司進行實地調研，增進投資者對本行特色業務經營情況的瞭解，提升市場形象和投資者信心。

開展分析師“下基層”調研。牽頭聯合頭部經紀行，前往昆明、蘇州、無錫、南京等分支行開展調研活動，增強投資者和分析師對銀行業、區域經濟及本行經營情況的瞭解。



天津分行 - 李昊澄《川原秋色靜 蘆葦晚風鳴》

堅守風險防控底線

全面風險管理

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穩健的業務發展策略和依法合規的經營管理原則，不斷豐富全面風險管理策略和手段，不斷提高風險管理主動性、前瞻性，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風險管治架構

董事會

本行的決策機構，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決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監事會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高級管理層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決議。

發佈《中國光大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建立並表層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或緩釋所承擔的各類風險。按照“全面、全程、全員”管理要求，構建職責明確清晰、流程簡潔高效、監督全面到位的風險內控三道防線體系。

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經營單位、總分行業務管理部門

承擔所管理客戶及所管轄業務風險管控的首要責任



風險內控管理職能部門

承擔統籌督導和審核把關責任



審計部門

承擔監督評價責任



升級“陽光預警平臺”，以科技賦能風險管理

光大銀行通過大數據和金融科技構建“陽光預警平臺”，並在2024年完成多輪升級，新增了風險監控智能體檢模組，一是整合本行授信客戶工商司法、債券股票、財務分析、交易流水等內外部數據及資訊，生成客戶全景式智檢報告；二是通過綜合數據處理，建立了涵蓋經營機構風險管理、業務結構、經營績效等多維度的機構智能畫像體系，實現了本行授信客戶與經營機構風險的多維度智能化風險檢查，大幅度提升了陽光預警平臺的風險監測能力。



精準施策，強化房地產風險管理

光大銀行區分房企集團風險和項目風險，支持存量房地產融資合理展期，推動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擴圍增效，在保證債權安全、資金封閉管理的前提下，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滿足房企合理融資需求。對公業務方面，聚焦“核心客戶、核心城市、核心項目”，平穩有序開展房地產授信業務，因城施策支持居民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零售業務方面，優化差異化的准入和抵質押率管理，依法合規推進存量房貸利率批量調整工作，優化新市民住房金融服務。



科技賦能，築牢金融反詐防線

光大銀行持續提升櫃檯風險識別和攔截能力，加強與公安機關聯防聯控，築牢金融反詐的“第一道防線”。2024年，建設全管道智能反詐平臺、接入金融反詐一體化平臺、上線受害人精準攔截功能，堵截風險事件11,666件，保護潛在受害人25萬戶，挽回客戶損失近億元，攔截詐騙資金14.80億元。

風險管理人才和文化建設

強化風險管理人才庫建設。完善風險合規人才庫分層分級管理機制，將優秀行業分析師和專職審批人納入人才庫。廣泛篩選在行業研究、風險管理、審查審批、內控合規、特殊資產經營等領域熟悉政策制度、具備一定工作經驗、專業知識和工作業績的員工，動態管理入庫人員名單，加強入庫人員培養和激勵。

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和文化建設。通過動態重檢行業分析師隊伍、舉辦行業分析師大賽、開展風險管理專業能力資格認證等多種方式，發掘具備專業能力的人才。開展第二屆放款審核人員“風采大賽”、年度全行大額授信客戶風險經理評優比賽、全行風險監控工作勞動競賽、全行風險監控工作案例大賽等活動。舉辦授信審批人專業技能PK大賽活動，加快打造專家型、技能型、複合型的信用審查審批人才隊伍。

ESG 風險管理

將ESG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覆蓋境內外全部法人客戶、表內外各類信貸業務。在銀行風險偏好中明確ESG風險的定義以及風險偏好內容，並制定《中國光大銀行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管理政策》。

ESG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

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高級管理層ESG風險控制情況，定期評估ESG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提出ESG風險管理改進意見等。

高級管理層

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專門議事機構負責ESG風險管理，實施ESG風險管理政策，完善ESG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ESG風險管理制度和業務細則，建立ESG風險管理程式和標準。

執行層

構建職責明確清晰、流程簡單高效、監督全面到位的ESG風險內控三道防線體系。

ESG 風險全流程管理

遵循全面覆蓋、全程管理、分類管理的原則，充分關注客戶面臨的潛在ESG風險，分類實施差異化的管理措施，將ESG風險管理要求嵌入信貸業務各環節，確保符合實質合規要求，嚴格實施全流程管控。

ESG因素嵌入信貸審批和決策流程

貸前調查環節：加強授信和投資盡職調查

評估客戶ESG風險狀況，落實客戶ESG風險盡職調查。

授信審查環節：針對擬授信客戶和擬投資項目，進行嚴格的合規審查

針對不同行業的客戶特點進行ESG風險合規審查，確保客戶符合實質合規要求。

授信審批環節：加強授信和投資審批管理

根據客戶面臨的ESG風險性質和嚴重程度，合理制定信貸批復方案。對在ESG方面存在嚴重違法違規和重大風險的客戶，嚴格限制對其授信和投資。

合同管理環節：通過完善合同條款，促進客戶加強ESG風險管理

針對客戶的ESG風險特點採取風險緩釋措施，在貸款合同中增加督促客戶加強ESG風險管理的獨立條款。

放款審核環節：加強信貸和投資資金撥付管理

對未落實貸款合同中關於ESG風險管理要求的，出現重大風險隱患的客戶，不得發放貸款，已授信客戶終止資金撥付。

貸後管理環節：加強貸後和投後管理

將客戶ESG風險狀況的收集、分析、評價等工作納入貸後管理全面檢查流程，動態重檢ESG風險管控情況。

嚴格執行ESG風險“一票否決制”，對出現重大ESG風險狀況的客戶嚴禁新增任何授信。境外項目管理方面，在執行要求基礎上，加強與所在國家或地區監管部門的溝通，遵循相關國際慣例或準則，確保與國際良好做法保持一致。

ESG 盡職調查

開展客戶、項目ESG風險盡職調查。在相關政策檔中明確環境和社會風險盡職調查要點，要求收集、錄入客戶污染排放、碳排放環境資訊，包括客戶的污染預防和控制情況、勞動和工作條件、土地徵用和非自願遷移情況、ESG風險評估及管理系統等，根據客戶及其項目所處行業、區域特點，落實ESG風險盡職調查清單，收集客戶能源使用模式、溫室氣體排放量、減排策略等資料，必要時尋求合格、獨立的第三方和相關主管部門支持，確保調查全面、深入、細緻。

太陽能發電行業ESG盡職調查案例

某客戶是某大型中央企業的三級子公司，主要負責太陽能發電站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管理，屬於電力生產行業中的太陽能發電行業。本行針對該客戶可能涉及的ESG風險，實施ESG風險盡職調查工作，認為太陽能作為可再生清潔能源，可有效減少常規能源尤其是煤炭資源的消耗，保護生態環境，符合國家環保節能政策。該企業在某地區37.63MW屋頂光伏電站項目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4萬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約1,200噸。

基於盡職調查結果，本行以積極態度與該企業建立合作關係，計畫在綠色貸款投放方面給予更大程度支持，並繼續強化貸中、貸後定期跟蹤與觀察，持續關注企業在環境管治、節能減排、應對氣候變化、實現“雙碳”目標等方面的情況，確保合作能夠助力企業在綠色發展道路上穩步前行。

ESG 盡職調查觸發因素和升級流程

制定《中國光大銀行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管理政策》，根據授信客戶面臨的潛在ESG風險程度，結合其所屬行業或建設項目的特點，將客戶劃分為A、B、C三類。A類是風險級別較高的檔位，是指建設、生產、經營活動有可能嚴重改變環境原狀，且產生的不良環境和社會後果不易消除的客戶。B類是指建設、生產、經營活動將產生不良環境和社會後果，但較易通過緩釋措施加以消除的客戶。C類是指建設、生產、經營活動不會產生明顯不良環境和社會後果的客戶。對A類和B類客戶，在貸前調查、審查審批、合同管理、放款審核、貸後管理等環節中設置差異化更為嚴格的風險管理要求。

ESG風險升級管理案例

本行為某大型醫藥化工集團下屬某飼料添加劑生產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在服務期間，2023年該企業收到環保不良企業評價，分行高度重視，重點關注此次環境事件的後續處理情況，合理評估該事件造成的不利影響。在受理該集團下屬企業的單戶綜合融資時，分行進一步落實事故處理情況、監管要求與該事件對企業經營的影響，督促企業加緊整改，2024年企業的環境信用評價調整為環保良好企業。

融資活動中評估 ESG 風險的正式管理體系

在信貸管理系統中融入ESG風險管理要求，在貸前、貸中、貸後授信流程中設置ESG風險管理模組；設立多張企業ESG重大風險信貸情況報表，動態監測氣候風險企業信貸情況；結合內外部標準，設置行內高碳標籤，定期監測高碳資產集中度及資產品質情況。通過陽光預警平臺，對客戶受到環保處罰等ESG風險進行監測、預警，並對預警客戶進行風險管控。

築牢合規經營根基

本行建立完善的內控合規體系管治架構，將內控合規體系全面納入日常運營。董事會作為內控管理的最終負責機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高級管理層負責內控合規工作領導及實施。內控合規管理部門負責工作統籌、管理和支持，各業務條線和職能部門履行既定職責，內審部門負責評價監督。

內控合規組織架構

第一道防線

總分行業務經營部門

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制度、流程的規定從事業務經營活動，對經營和業務流程中影響內部控制目標實現的風險主動進行識別、評估和控制，收集、報告所發現的內部控制風險點，針對薄弱環節及時整改，實現“自己管自己”。

第二道防線

總分行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等部門

通過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標準和要求，為第一道防線提供內部控制的方法、工具和流程，促進內部控制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建立內部控制的資訊收集、分析和報告制度，評估、監控和指導第一道防線的內部控制狀況。

第三道防線

審計部

內部審計機構結合內部審計監督，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按照企業內部審計工作程式進行報告；對監督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權直接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報告。

堅持制度先行原則，建立以層次化管理為核心的內控合規制度體系。

內控合規制度體系

第一層次

以《公司章程》為綱，以合規風險管理政策、內部控制管理制度為核心的基本制度，對全行內控合規管治架構、職責劃分、工具應用以及風險監控識別、評估、報告、處置及監督檢查等進行規範。

第二層次

由內部控制手冊、法律合規風險預警及報告管理辦法、合規經營管理辦法等制度構成，確立內控合規監測預警、監督檢查、制度管理、考核評級等一系列具體體制機制。

第三層次

包括各條線和職能部門的業務管理制度彙編，形成“一項業務一個制度、一個條線一本手冊”規章制度體系，並按年定期開展規章制度重檢工作，持續提升規章制度的有效性、適用性和可執行性。

合規人才和能力建設

強化合規人才梯隊建設。通過派駐、嵌入、交流、輪崗等機制安排，開展總分行審查審批人員交流工作，強化風險合規人才梯隊建設，持續提升風險合規管理核心競爭力，助力業務高質量發展。

強化合規專業培訓。圍繞風險合規關鍵崗位履職能力與資格認證要求，建立針對不同層級人才的專業培訓計畫，加強培訓的適配性，著力提升行業分析師、公司律師、審批人員、放款審核、抵質押品管理、特殊資產經營、反洗錢等領域人才的專業履職能力。

強化合規文化建設。開展操作風險警示案例勞動競賽，覆蓋各項業務和管理活動。開展全行內控合規與案防管理專項培訓，內容包括全行案件情況、案防制度體系、案防專項活動等。開展公司律師大賽，不斷壯大公司律師隊伍，為業務發展保駕護航。

員工行為管理

強化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提高從業人員素質。制定《中國光大銀行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辦法》，建立覆蓋全面、授權明晰、相互制衡的從業人員行為管理體系。制定與自身業務複雜程度相匹配的《中國光大銀行從業人員行為守則》，明確從業人員的行為規範、禁止性行為及其問責處罰機制等。2024年，新制定覆蓋各業務條線的《中國光大銀行從業人員行為細則》，根據不同業務條線的特點，突出關鍵崗位的行為要求。

按照“統一組織、協調配合、分級實施”的原則，開展全行從業人員行為評估，評估維度包括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管治架構、制度建設、管理機制及運行、監督報告、工作成效、問題整改等，評估範圍覆蓋總行、境內外分行及子公司。

職業道德培訓

高度重視職業道德培訓，持續完善職業道德培訓體系。針對中高級管理人員、重點崗位人員、新入職員工等群體職業道德相關重點內容，在覆蓋全體員工的職業道德培訓基礎上建立差異化專項培訓課程體系，針對性強化合規意識，激勵員工踐行良好的職業道德標準。本行採取多元化培訓方式，包含集中宣導、線上課程、線上測試等，持續開展覆蓋所有員工的職業道德培訓和合規警示教育，內容涵蓋反洗錢、合規風險、違規處理辦法等多個重要方面。

道德標準的審計

全力推進廉潔治行，防範員工道德風險，內審部門依據《中國光大銀行內部審計章程》《內部審計管理手冊》《中國光大銀行內部控制評價手冊》，以及本行內部控制和員工行為管理等制度要求，加強對商業道德標準建設及執行情況的審計監督。通過結合審計項目、專項審計及整改跟蹤審計等，充分運用數字化審計手段，對以欺騙性手段，故意違反法律法規、行內制度規定，謀取個人利益等行為進行監督檢查，重點關注授信准入、信貸審批、資產處置，以及招標採購管理、供應商管理、費用管理等資金密集、資源富集和權力集中等重點領域、關鍵崗位和關鍵環節的舞弊和不規範經營行為。

2024年，按照監管要求及年度審計工作計畫，本行結合已開展的23家分行機構審計、案件防控專項審計、行銷費用管理專項審計、外包風險管理專項審計，以及經濟責任審計和全行內部控制評價等，將商業道德標準、員工道德風險、廉潔從業等相關內容納入審計監督和評價範圍。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制度建設

堅持全面從嚴治黨，嚴格遵守中國及經營所在地所有反賄賂反貪腐法律法規，對腐敗及貪污行為實施“零容忍”政策，制定並實施《反賄賂反貪腐制度》。要求全體幹部員工嚴格做到“九不准”，嚴禁賄賂貪腐行為；強化監督制約機制，健全內控合規機制，加強幹部員工行為管理，進行主動監督、跟進監督、全程監督；嚴肅追責問責，對違規違紀違法問題“零容忍”。

制定並實施《中國光大銀行加強“一把手”和領導班子監督任務清單》《中國光大銀行重點領域和關鍵崗位廉潔風險防控手冊》，針對領導幹部以及招標採購、信貸審批、慈善捐贈等重點領域及關鍵崗位進行風險集中整治。

領導幹部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管理

建立領導幹部廉政檔案，對任職領導幹部開展幹部廉政談話及專題警示教育。強化日常監督，通過多管道發送廉政提醒，強化對送禮等“四風”問題的監督檢查，要求領導幹部廉潔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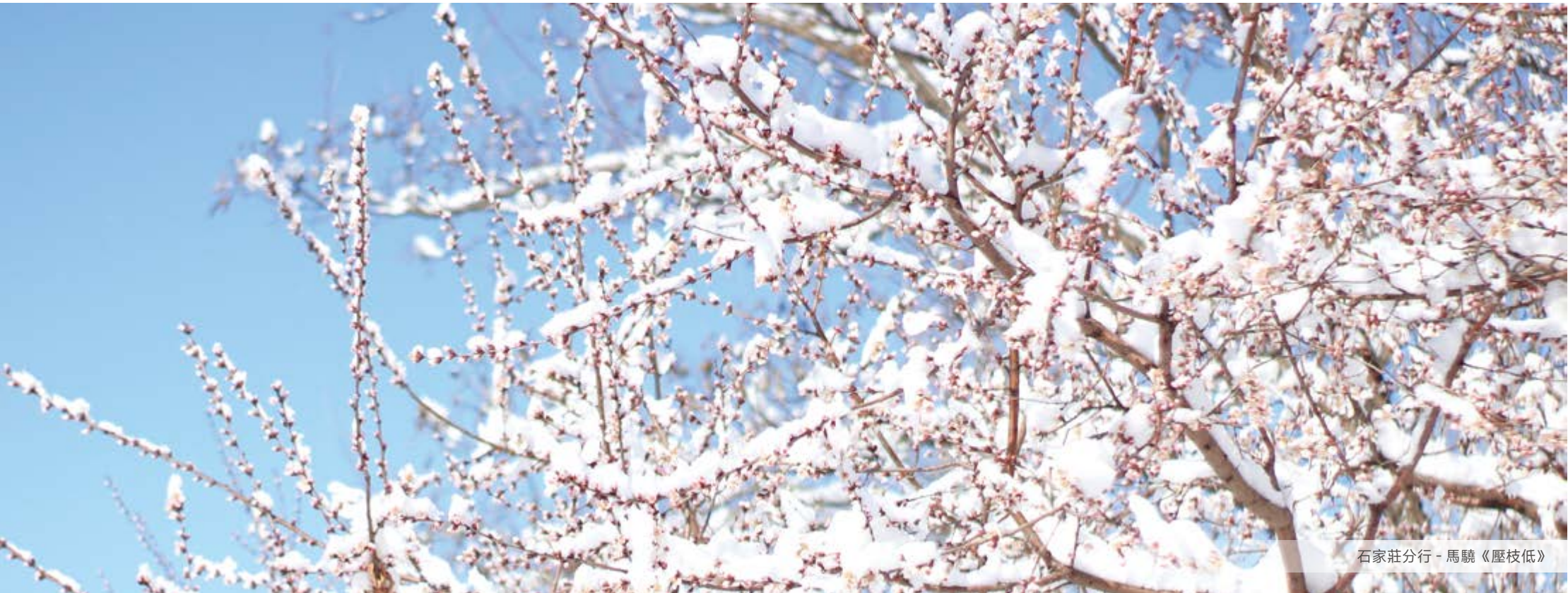
指標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建立領導幹部廉政檔案數目（個）	8,391	8,715	8,868

金融信貸領域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管理

深化信貸領域監督工作，強化集中決策機制，強化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審計部門“三道防線”，嚴格打擊資料偽造、超權審批、徇私謀利等行為，規範員工履職行為。

供應商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管理

完善招標採購管理制度、授權管理體系，設立管理委員會，加強對招標採購工作的集體決策和審核把關。在招標檔中明確提出不得有行賄等違法行為，並將存在行賄等違法行為的供應商納入“黑名單”管理。面向供應商開展培訓，通過供應商現場考察、廉潔自律與合規管理談話會等方式宣導反腐敗、反賄賂政策。更多供應商反腐敗內容見本行官網“ESG政策”欄目“反賄賂反貪腐制度及工作要點”。



石家莊分行 - 馬驍《壓枝低》

反商業賄賂及反貪污專項培訓

開展針對中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反腐敗培訓，強化管理人員及員工廉潔自律意識。

指標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數（人）	397	437	387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比例（%）	100	100	100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員工人數（人）	47,585	46,673	46,175
接受反腐敗培訓的員工比例（%）	100	100	100

反洗錢

反洗錢制度建設

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相關監管規定，不斷完善反洗錢內部制度。修訂《中國光大銀行洗錢風險管理政策》《中國光大銀行客戶盡職調查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等13項制度，形成政策、辦法、操作細則、實務問答各有側重的四級制度體系。開展業務部門規章制度重檢工作，將洗錢風險管理措施嵌入具體業務辦理流程之中，強化制度的完備性和可操作性，進一步提升反洗錢管理水準。

洗錢風險管理

健全洗錢風險管理體系。將洗錢風險識別與防控工作融入到日常經營管理當中，形成合理分工、通力協作的良性工作格局。

建立洗錢風險評估制度。完善洗錢風險評估指標體系，優化可疑交易監測模型和客戶洗錢風險評級流程，提升洗錢高風險客戶管理水準。完善盡職調查預警規則及系統功能。加強制裁合規和境外機構反洗錢管理，有效降低洗錢及制裁合規風險。

加大反洗錢檢查力度。強化監督檢查，以查促改、以查促治，提升風險防控能力。聚焦重點領域、堅持問題導向，豐富檢查報表覆蓋範圍，系統監控、篩選線索為全行檢查提供反洗錢數據支持。組織全行開展反洗錢檢查，包括盡職調查、客戶風險評級、可疑交易報送、名單監控、資訊安全等6類17項內容，明確檢查要求，統一檢查尺度，總結典型問題並持續督促整改。

反洗錢能力建設

關注員工培訓反洗錢能力建設。遵循“不同對象、不同方式、不同層次、不同內容”原則，通過“集中面授+網路自學”的方式，打造全方位、多層次的員工培訓體系，推動提升全行員工的反洗錢意識和履職能力。

反洗錢員工專項培訓

聚焦履職要點，組織總行反洗錢崗位人員參加專題培訓，學習反洗錢政策法規。

開展“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考試工作，打造專業的反洗錢人才隊伍。截至2024年末，全行共有330人取得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

在數字化平臺設立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培訓專題，原創8門培訓課程，全行累計學習量31萬餘人次，4.4萬餘人參訓並通過考試。

開展勞動競賽，以賽代訓，調動員工反洗錢工作的積極性。



知識產權保護

強化知識產權全流程保護，完善銀行部門間、銀行與外部機構溝通協同機制。修訂《中國光大銀行知識產權管理辦法（2024年版）》，完善職責分工和知識產權申請、使用、維護、歸屬等內容，規範知識產權管理要求，推動知識產權的挖掘、申請、佈局、保護。

重視商標、專利等知識產權的管理和權利維護工作，持續加強監測，一旦發現侵權行為立即採取措施。強化監控預防，在對外發佈宣傳廣告、圖片字體使用、開展科技和系統開發、軟體使用等事項前確保不侵犯他人權利，避免造成訴訟索賠。推動知識產權資產管理線上化，實現知識產權的申請、審查線上辦理，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加強知識產權培訓和宣傳，提高員工知識產權意識。

截至 2024 年末

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和著作權）申請總量

3,004 件

其中註冊或申請成功總量

1,590 件

商標申請總量

460 件

專利累計申請總量

482 件

其中商標註冊總量

269 件

其中累計獲權

276 件

舉報與處置

建立健全信訪舉報機制，暢通舉報管道，嚴格做好舉報人資訊保密、禁止對舉報人打擊報復，嚴肅處理任何形式阻擾舉報行為，鼓勵支持幹部員工及社會各界人士對違規違紀違法行為和現象進行舉報。2024年，受理信訪舉報454件。更多舉報人保護資訊披露見本行官網“ESG政策”欄目“反賄賂反貪腐制度及工作要點”。

信訪舉報制度建設

優化信訪舉報制度和流程，發佈《中國光大銀行問題線索處置工作指引（試行）》《問題線索檔案管理辦法（試行）》等檢舉控告管理制度，明確檢舉控告的處理程式、辦理時限和辦結要求。

銀行各級紀委對實名反映的問題線索優先受理、優先處置並及時給予答復，告知舉報人受理情況和辦理結果。檢舉控告由專人負責收集、整理、彙報等工作，嚴控問題線索內容、處置過程的知悉範圍和時間。嚴禁私自留存、隱匿、查閱、摘抄、複製、攜帶問題線索和涉案資料，嚴禁洩露初步核實、立案審查工作情況，嚴禁私下接觸被初核（審查）人等跑風漏氣行為。

暢通舉報管道

建立並完善投訴舉報途徑，在官網公佈投訴專線、總行通訊地址、舉報投訴郵箱、舉報電話，在內部巡視巡察等過程中向全行員工宣傳投訴舉報途徑，保持行外、行內舉報管道暢通。明確要求在確保資訊安全的基礎上，禁止攔截舉報郵件，確保行外郵箱舉報及時暢通，並對相關崗位人員開展保密教育。

環境篇

光大銀行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堅持綠色金融發展戰略，不斷完善綠色業務支持政策，探索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提升氣候風險防控能力，深入踐行低碳運營，以金融活水助力經濟社會綠色轉型，共赴綠水青山的美麗中國願景。

48 應對氣候變化

56 發展綠色金融

63 推動低碳運營



南寧分行 - 張業轉《金秋》

應對氣候變化

本行將發展綠色金融、服務“雙碳”目標納入銀行發展戰略，建立完善的環境和氣候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改進重點行業投融資政策，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挑戰和發展機遇。

深圳分行 - 梁健《深圳灣候鳥》

氣候管治

本行強化環境和氣候風險管理頂層設計，完善“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層管理架構，不斷增強氣候變化管治能力。

氣候變化管治架構

決策層

董事會承擔氣候變化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工作主體責任，負責制定相關戰略，審議相關議案。董事會下設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監督評估相關戰略執行情況。2024年，審議聽取《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碳達峰碳中和與綠色金融工作推進情況的報告》。

管理層

總行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員會承擔全行碳達峰碳中和領導小組職能，統籌推進本行氣候應對和綠色金融工作，制定工作目標，開展內部監督檢查和考核評價。2024年，審議聽取《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碳達峰碳中和與綠色金融工作推進情況的報告》《2024年上半年碳達峰碳中和與綠色金融工作推進情況的報告》。

執行層

碳達峰碳中和領導小組下設綠色金融、環境和氣候風險管理、銀行低碳轉型三個專業工作組，具體落實相關領域工作任務。各分行及子公司建立健全專項管理架構，推進相關工作的具體實施。

氣候變化戰略

本行對照研究《綠色低碳轉型產業指導目錄（2024年版）》，根據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統計要求，對識別規則進行優化。發佈《關於開展2024年度對公綠色貸款標識排查加強綠色標識管理工作的通知》，組織全行開展綠色分類識別排查，完善綠色分類佐證材料。在信貸政策中重點關注23個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和氣候投融資地方試點，積極對接試點地區項目庫，加大綠色優質項目投放。大力支持美麗中國先行區建設，支持城市和產業園區減污降碳協同創新。

重點行業信貸政策

推動綠色金融與轉型金融有效銜接，重點關注能源、鋼鐵、化工、交通運輸、黑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等當前重點高碳領域，從能效提升、能源替代到碳捕集和存儲（CCUS）等多個技術領域提供資金支持。提高對低碳經濟活動的識別能力，積極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金融風險，避免“運動式”減碳，助力企業技術改造和商業轉型的融資需求。支持重點行業減污降碳改造，環保裝備更新，工藝流程優化等項目。

針對電力、建材、鋼鐵、有色、石化、化工、造紙、民航等八大排碳行業，要求主要支持鍋爐（窯爐）節能改造和能效提升、電機系統能效提升、餘熱餘壓利用、能量系統優化、綠色照明改造、汽輪發電機組系統能效提升、新型電力系統改造等節能環保重點領域，要求支持與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相適應、具有減污降碳和能效提升作用的項目和其他相關經濟活動。提高重點高碳行業對土地、環保、節能、節水、技術、安全等方面的准入條件，對高耗能、高排放、低水準項目實行清單管理。

農業行業

重點支持農業產業化、農業機械化、農業科技研發推廣等現代農業重點領域。圍繞糧食安全，對接龍頭企業中專業化、標準化、規模化、集約化養殖和綠色化種植企業，支持其在全國糧食主產區開展生產項目。對屬於綠色產業指導目錄範圍內的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現代農業種業及動植物種質資源保護、綠色有機農業等領域，配備專項信貸規模與信貸支持政策。

交通行業

積極支持運輸結構綠色轉型，重點支持城市公共交通、軌道交通、鐵路節能改造等綠色交通重點項目，支持航空、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推動交通工具電氣化、清潔化升級換代，重點支持新能源汽車、核心供應廠商及配套產業發展。

鋼鐵行業

以先進鋼鐵製造業企業標準為導向，重點關注設備升級與工藝改造，高爐、轉爐、電爐等全流程低排放改造，發展短流程煉鋼技術、鋼渣資源化利用技術、智能化和餘熱回收利用項目。支持鋼鐵企業電爐煉鋼和廢鋼煉鋼流程轉型、高爐和轉爐煤氣及蒸汽回收發電供熱、高爐渣餘熱回收、富氧燃燒等節能降碳工藝轉型發展。

林業行業

重點關注森林、草原、水、濕地等自然資源，重點關注以“三區四帶”為核心的全國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國家公園為主體的自然保護地體系建設項目、海洋資源開發保護項目等。探索生態環境導向的開發（EOD）模式等，支持生態環境基礎設施建設。重點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體化保護和修復，重點關注三北防護林、退耕還林、天然林保護、三江源生態保護等重大生態工程，推進黃河流域、長江經濟帶、南疆地區等重點區域生態修復。項目方面，關注林地可持續生產力、森林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和固碳能力，同時注重生態管治和修復過程中全要素協調和管理。

能源（包括電力）行業

大力支持低碳安全高效的清潔能源發展。重點支持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建設，風電和光伏發電集中式開發，海上風電基地集群建設。擇優支持分佈式能源發展，支持滿足生態保護要求的水電開發建設。煤電方面，重點支持煤炭資源豐富、運輸便捷地區承擔保穩保供職能的大型國有煤電發電企業。參與煤電機組節能降碳改造、靈活性改造、供熱改造“三改聯動”項目，支持煤炭清潔高效利用項目。對屬於綠色產業指導目錄範圍內的清潔能源設施建設和運營、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改造、能源系統高效運行等領域，配備專項信貸規模與信貸支持政策。

礦產行業

重點支持煤炭清潔高效利用與煤礦綠色智能開採項目。要求取得相關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礦產資源規劃等手續，近三年無重大安全責任事故。有色金屬礦采選行業要求礦產采選地不得位於自然保護區等禁采區域內，需取得有權部門批復的、與核准開發規模相適應的採礦權證、安全許可證、非煤礦山生產許可證等相關許可。嚴格執行環境影響和安全評價，要求工藝裝備、能耗排放、資源能源綜合利用、土地複墾、環境管理等指標符合國家及地方相關規定，具備與生產規模和工藝相適應的污染物處理能力和生態恢復措施。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

要求具備石油天然氣採礦權，符合《石油天然氣開採業污染防治技術政策》規定，項目採用清潔生產工藝和技術。對屬於綠色產業指導目錄範圍內的天然氣輸送儲運調峰設施建設和運營、非常規油氣勘查開採與海洋油氣開採裝備製造等領域，配備專項信貸規模與信貸支持政策。

氣候風險管理

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綠色金融、環境與氣候風險管理提升方案》，將環境和氣候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動收集客戶能源使用模式、碳排放水準、減排策略等氣候相關資訊，開展氣候風險敏感壓力測試，對全行信貸業務設置“高碳標籤”並監測完善綠色標識管理和系統建設。開展綠色金融相關行業培訓及案例分享，提升全行員工的氣候風險防範意識。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風險名稱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影響範圍	應對措施
信用風險	物理風險	因極端氣候和自然災害的發生，導致資產或自然資源產生直接損失，影響借款人的持續經營能力和資產負債表穩健性，增加銀行貸款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	短期 中期 長期	將環境、社會和管治要求納入授信全流程，嚴格落實“一票否決”制。加強客戶ESG風險全程管理，加強高耗能高排放領域風險管控，堅決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準項目盲目發展。
	轉型風險	由於低碳轉型政策導向，高碳資產折舊速度加快，碳價升高與免費配額減少等因素，企業投入大量環境處置成本和行政處罰成本，企業經營收益和再融資能力受到影響，提高了銀行的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和氣候變化可能會導致資產貶值，對市場價格（利率、股價等）產生不利影響，使銀行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加大市場風險。	中期 長期	通過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加強對市場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報告和管理應對，確保風險與收益平衡。
流動性風險		自然災害或極端氣候事件造成銀行短期融資不確定性增加，導致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資金，流動性不足影響業務正常開展。	短期 中期	將氣候因素納入流動性應急預案考量範疇，密切關注氣候相關風險因素對自身運營、客戶經營的影響波動，強化應對措施，降低流動性短缺風險。
聲譽風險	物理風險	在日常運營和業務管理中對環境造成破壞或對氣候變化採取行動不及時，導致銀行在社會公眾、媒體等利益相關者中形成負面評價，損害聲譽形象。	短期 中期 長期	承擔社會責任，塑造良好社會形象。主動接受社會輿論監督，及時準確公開信息。
	轉型風險	隨著政策的收緊和社會關注度的提高，銀行在貸款項目環境風險評估不足導致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監管處罰等，對銀行的聲譽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		

識別氣候變化相關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和機遇，開展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分析，研究氣候風險向金融體系的傳導途徑，評估氣候風險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之間的關聯性，評估氣候風險對本行流動性的總體影響。

風險名稱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影響範圍	應對措施
操作風險	物理風險	突發的氣候極端天氣事件造成基礎設施被破壞、人員傷亡等，導致運營與業務中斷或客戶數據丟失，帶來資產損失和經營風險。	短期 中期	健全全流程業務連續性管理，做好應急策略、預案及演練、資訊報告等，有效應對物理風險導致的重要業務運營中斷；做好防範和應對處置工作，確保員工、客戶生命財產安全和重要設備、現金等資產的轉移保護及處置。
法律（責任）風險	物理風險	由於借款人或被投資方的環境或污染等氣候問題，銀行可能會面臨承擔污染連帶責任的風險等。	短期 中期	將環境、社會和管治要求納入授信全流程，嚴格落實“一票否決”制。加強客戶ESG風險全程管理，加強高耗能高排放領域風險管控。

表注：短期指 1-3 年，中期指 3-5 年，長期指 5-10 年。

可獲得的氣候變化相關機遇

氣候機遇類型	氣候機遇描述/措施
拓展產品和服務機會	開發多樣化氣候融資產品與服務，在綠色貸款、綠色債券基礎上，拓展創新綠色金融、轉型金融等相關產品及服務，協助客戶進行綠色轉型，促進業務發展，帶動相關收入增加。
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通過逐步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加強氣候韌性，創造業務機會，加強風險經營管理能力，並獲得利益相關者的認可或投資。
節約運營成本	推動資源利用節約化與能源使用低碳化，堅持“綠色辦公”“綠色生活”，利用資訊化手段，推行無紙化辦公；推廣應用節能技術產品，淘汰高耗能設施設備；推動數字化轉型，降低運營成本。
提升市場聲譽	探索加入國際倡議，加強資訊披露，豐富資訊披露的管道與內容，充分反映環境友好、氣候適應、社會包容等屬性資訊。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在監管機構指導下，組織開展八大高碳行業企業氣候風險壓力測試，進行情景分析。從評估結果看，本行可應對不同壓力情境下氣候相關風險對本行流動性的衝擊。目前，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結果已應用在本行貸前審核、貸後監控和評估中。

指標和目標

2025年，本行將繼續完善環境和氣候風險管理體系，有序推進自身碳足跡管理和綠色低碳轉型，助力我國2025年能源結構調整以及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比與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改善目標的完成。通過綠色金融業務帶動環境和社會效益顯著提升，並力爭綠色金融業務競爭力進入股份制銀行第一梯隊。加強高耗能、高排放領域風險管控，持續加強環境和社會資訊披露。

2024 年

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量

4,424.43 億元
(本行綠色貸款餘額)

總行科技研發中心 - 李科《北靈山 —— 京郊“阿勒泰”》

持續完善碳核算方法學，連續兩年對投融資活動產生的碳排放量進行核算，發掘高碳資產轉型路徑，彰顯環境資訊披露透明度與責任擔當。

指標	2023年
八大高碳行業部分企業貸款碳排放量（tCO ₂ e）	23,513,492.85
八大高碳行業部分企業年末貸款餘額（萬元）	7,356,591.67
八大高碳行業部分企業貸款碳排放強度（tCO ₂ e/萬元）	3.1962

數據說明：投融資活動產生的碳核算方法

- 時間範圍：基於碳核算數據的可得性，本年披露的時間範圍為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客戶範圍：八大高碳行業客戶包含電力、石化、化工、建材、鋼鐵、有色、造紙、航空。被納入測算的相關行業客戶需滿足以下條件：
 - 2023 年末在本行有貸款餘額；
 - 能夠收集到可靠的碳排放、產量數據或能獲取 2023 年法人口徑財務報表；
 - 不屬於呆賬、壞賬等無法獲取資料的情形。
- 參考依據（包括但不限於）：
 -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2 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2023）；

- 碳核算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全球金融行業溫室氣體核算和報告標準》（2020 年版）；
-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機構碳核算技術指南（試行）》（2021）等。
- 計算說明：企業碳排放量數據優先從上市公司年報或企業環境資訊披露等公開管道獲取。

計算過程如下：

貸款所形成的年碳排放量 i= 企業年碳排放量 i× 歸因因數 i
歸因因數 i= 企業 i 的貸款餘額 / 企業 i 的本部總資產
碳排放強度 = $\sum_i$ 貸款所形成的年碳排放量 i/ $\sum_i$ 企業 i 的貸款餘額

通過統計收集境內分支機構年度能源數據，完成碳排放情況摸底，探索能源管理新方法，推動減污降碳協同增效。

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tCO ₂ e）	49,318.60	51,403.33	60,992.42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2）（tCO ₂ e/人）	1.03	1.08	1.31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2）（tCO ₂ e/平方米）	0.06	0.07	0.08
直接排放（範圍1）（tCO ₂ e）	2,871.60	4,656.19	4,147.24
公務車耗油（tCO ₂ e）	336.01	564.72	1,251.82
設施用柴油（tCO ₂ e）	325.69	405.42	401.83
天然氣（tCO ₂ e）	2,209.90	3,686.05	2,493.58
間接排放（範圍2）（tCO ₂ e）	46,447.00	46,747.13	56,845.19
外購電力（tCO ₂ e）	46,447.00	46,747.13	56,845.19

數據說明：

- 溫室氣體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照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因數資料庫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 年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2019 修訂版》進行核算。
- 公務車耗油包括公務車耗用汽油和公務車耗用柴油。
- 設施用柴油指後備發電機和少量爐灶耗用的柴油。本行設施用柴油包括光大銀行總行土地辦公區及下屬 14 家分行的設施用柴油。

發展綠色金融

本行堅決落實“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要求，將“綠色金融”融入本行發展戰略，完善綠色金融組織架構和工作機制，制定專項工作方案，從客戶服務體系、配套支持政策、能力與隊伍建設、ESG和氣候風險管理等方面重點推進各項工作；持續創新產品服務體系，完善支持政策和資源配置，構建“綠色金融+”綜合服務體系，推進綠色能力建設，助力綠色低碳產業發展和傳統產業綠色轉型。

創新綠色產品和服務

本行制定《綠色金融組合政策》，明確重點綠色金融支持領域及風險管理要點，全面梳理整合現有綠色金融產品體系，發佈《中國光大銀行綠色金融特色案例集（第一輯）》，收錄13個具備較大推廣效益及創新特點的案例，包括環境權益類（碳排放權抵質押貸款、CCER抵質押貸款等）、綠色用途類（園區貸款、綠色交通貸款等）、“綠色金融+”等創新產品和場景。

綠色貸款

本行制定2024年內外部價格管理方案，對綠色貸款給予FTP優惠支持，單列支持綠色信貸計畫和清潔能源產業貸款計畫，制定2024年授信審批授權方案，為綠色客戶、重點項目、產品創新配備專項績效額度。

截至2024年末，全行人行口徑綠色貸款餘額4,424.43億元，較年初增長1,286.81億元，增長率41.01%；全部貸款中綠色貸款占比11.2%，較年初提升2.89個百分點。其中，清潔能源產業貸款餘額946.04億元，較年初增長316.59億元，增長率50.30%，高於同口徑全行各項貸款平均增速。

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綠色貸款餘額（億元）	4,424.43	3,137.62	1,992.90
節能環保產業	1,284.35	753.42	403.17
清潔生產產業	193.46	110.82	77.86
清潔能源產業	946.04	629.45	311.58
生態環境產業	425.87	455.10	431.95
基礎設施綠色升級	1,554.65	1,178.19	755.62
綠色服務	20.07	10.65	12.73

南京分行落地首筆“水權貸”

2024年1月，江蘇省水利廳聯合省財政廳、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出臺全國首個省級層面“水權貸”綠色金融服務檔。南京分行積極回應，充分溝通監管部門及水利部門，為金東紙業（江蘇）股份有限公司量身定制服務方案，發放“水權貸”2,000萬元，助力企業降低融資成本。

杭州分行發放排污權抵質押貸款

杭州分行圍繞紹興柯橋天宇印染有限公司擁有的4,489噸/日排污權指標，結合《浙江省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管理辦法》，積極協助企業完成排污權的評估、登記、抵質押等相關手續，向企業發放流動資金貸款800萬元，有效盤活企業環境權益資產，實現了銀、政、企三贏局面。

上海分行落地首筆可持續發展掛鉤“一帶一路”國際銀團貸款

上海分行成功落地首筆可持續發展掛鉤“一帶一路”國際銀團貸款，用於客戶在印尼新建480萬噸焦炭產能項目的開發建設等。該項目是客戶“全國佈局+全球開拓”建設的第一個海外實體製造園區項目，也是回應“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舉措。該項貸款將利率與企業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目標掛鉤，激勵企業踐行可持續發展承諾。此外，本次銀團還增加了中信保海外投資保險（政治險）作為對“一帶一路”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走出去”企業資金支持的風險緩釋，提高了銀團資金安全係數。

綠色債券

本行強化綠色債券承銷發行業務，支持清潔能源、清潔交通、污染防治、能源結構優化等重點領域重點企業融資需求，撬動更多資金助力企業直接融資發展，助力國家“雙碳”戰略目標。

截至 2024 年末

綠色債券持有量

455.58 億元

綠色債券承銷

39 筆

規模

124.72 億元

助力 28 家主體撬動企業直接融資

802.32 億元

光大銀行成功投資全國首單 “碳中和+鄉村振興+高成長產業債”

2024年，光大銀行成功投資全國首單“碳中和+鄉村振興+高成長產業債”，金額2.4億元。該筆債券為東部機場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碳中和綠色鄉村振興公司債券（高成長產業債）（第一期）。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將專項用於綠色碳中和項目——揚州泰州國際機場二期擴建工程，有助於推進東部機場集團綠色低碳轉型，有力支持當地綠色發展、鄉村振興。

光大銀行承銷國電革命老區綠色中期票據

2024年8月，本行成功承銷發行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綠色中期票據（革命老區），發行規模19.6億元，籌集資金用於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及陸上風力發電項目的建設。經測算，本期債券籌集資金所帶來的年節能量約183,035.93噸，年二氧化碳減排量約460,445.15噸，年二氧化硫減排量約50.36噸，年氮氧化物減排量約80.71噸，年顆粒物減排量約10.31噸，環境效益顯著。



國電電力風機發電場

蘇州分行 發行全國首單住房租賃綠色中期票據

蘇州分行作為主承銷商成功發行蘇州恒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發行規模5億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35%，該票據是全國首單住房租賃綠色中票，被第三方機構評定為最高綠色評級G-1等級。本次籌集資金用於綠色住房租賃項目建設，籌集資金擬投放項目在竣工運營後預計每年可節約標準煤3,262.57噸，減排二氧化碳7,210.28噸，助力企業高質量綠色轉型。

昆明分行連續為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發行 三期綠色中期票據

昆明分行作為主承銷商連續為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發行三期綠色中期票據，債券發行金額合計15億元，其中昆明分行份額2.8億元，籌集資金用於1個水電項目、3個風電項目、11個光伏項目建設，涉及項目總裝機功率超過450萬千瓦。經測算，上述項目預計每年可實現減排二氧化碳22.15萬噸，節約標準煤11.88萬噸，減排二氧化硫32.78噸，減排氮氧化物52.53噸，減排顆粒物7.31噸。

綠色租賃

光大金租制定《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戰略實施規劃》《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工作方案（2024年版）》《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十五五”發展規劃》等，創新綠色租賃產品和綠色租賃服務模式，圍繞新型能源、工業綠色化、綠色交通、綠色普惠等四大客群，按照分層分級分群的客戶體系經營思路，重點服務產業鏈龍頭企業、產業集群鏈主企業，以及產業鏈上下游符合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等方向的中小微企業，前瞻佈局綠色普惠業務，提供“綠色租賃+”一體化綜合金融服務，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光大金租 支持“先進製造業”綠色低碳轉型

截至2024年末，光大金租已與江門南洋、大連恒力重工、江蘇韓通、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四家船廠簽署31艘綠色環保節能型散貨船訂單開展經營租賃業務，船型性能優異、載貨量大、適應性強，配備了脫硫塔，滿足EEDI和NOx排放的“雙三”設計，合同總金額約11.76億美元。此舉不僅助力航運租賃綠色化轉型發展邁上新臺階，也是深化落實海洋強國、航運強國建設的重要舉措。



寧夏農墾集團有限公司養殖基地

銀川分行 “量體裁衣”增強綠色金融服務適配性

銀川分行聚焦區域發展戰略和重點龍頭企業金融需求，為寧夏農墾集團有限公司制定了多元化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授信37億元，其中：2023年為企業發行寧夏回族自治區首單“綠色+鄉村振興”中期票據5億元；2024年為企業發行5億元超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2.22%，創近三年寧夏地區債券發行票面利率新低；通過優化集團轉授權業務流程方式，為該集團子公司辦理流動資金貸款5億元，貸款利率優於同業水準。



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光伏項目



綠色環保節能型散貨船

綠色低碳主題信用卡

本行發行綠色低碳數字主題卡，通過優化產品功能、升級權益內容、完善客戶體驗等措施，促進綠色消費。

綠色低碳數字主題卡促進綠色消費

上線新客首刷禮活動，促進客戶線上綠色消費。

上線公交、地鐵、共用單車、新能源汽車充電等綠色場景消費10倍積分等活動，促進綠色消費場景消費。

上線“撿垃圾獲積分”小遊戲，以積分兌換綠色出行權益，引導客戶在個人日常工作生活中踐行低碳減排理念。



截至 2024 年末，光大銀行綠色低碳主題信用卡累計髮卡近 26 萬張。

加大新能源汽車消費支持力度，推廣新能源汽車分期業務，探索“車生活”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模式，助推新能源汽車普及和消費品以舊換新。

重慶分行信用卡汽車分期服務助力 新能源汽車綠色消費

信用卡汽車分期服務能夠實現個人金融服務一站式配齊，流程更簡便、審批更智能、放款更快捷。重慶分行立足重慶汽車產業基地優勢，牽頭深藍汽車全國信用卡汽車分期項目，以新能源車主需求為導向，利用汽車分期標準白金卡產品，為C端新能源購車客戶提供購車分期的專項消費貸款服務，不斷挖掘新能源汽車消費端潛力，加大新能源汽車消費金融的投放力度。2024年重慶地區服務深藍購車客戶2,200多戶，投放金額2.2億元，全國累計服務深藍購車客戶5,500多戶，投放金額近6億元。



光大信用卡與深藍汽車合作啟動儀式

綠色理財

光大理財將綠色投資理念嵌入到理財產品的創設環節，在產品端不斷豐富綠色金融主題產品，創新發行了ESG、碳達峰碳中和等理財產品。

光大理財發行綠色科創主題理財產品

2024年，光大理財牽頭上海清算所發佈綠色科創主題指數“上海清算所綠色科創優選債券指數”，發行掛鉤指數的陽光金15M豐利（綠色科創主題）理財產品，產品籌集資金3.23億元，超過80%將投資於綠色債券或科創債券。



陽光金 15M 豐利（綠色科創主題）理財產品

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保護

本行在風電、光伏發電、煤炭、造紙等行業信貸政策中均明確要求強化生態保護意識，嚴格遵守生態保護紅線、環境品質底線、資源利用上限和生態環境准入清單等要求，密切關注項目建設對生態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等方面的影響，嚴控進入對生物多樣性產生重大影響的項目，加強公益性生態環境管治項目與相關經營性產業開發項目一體化融合實施。

南京分行成功投放全國首批“綠色普惠農業碳匯貸款”

南京分行結合鹽城市亭湖區黃尖鎮特點，以信用方式成功投放全國首批“綠色普惠農業碳匯貸款”60萬元，通過“綠色金融+普惠金融+農業碳匯”融合創新模式，積極支持當地打造鳥類友好的農業生境，發揮世界遺產品牌優勢。



鹽城市亭湖區黃尖鎮農田和野生丹頂鶴

深圳分行 助力鐵漢生態建設有限公司生態修復工程

深圳分行聯合第三方機構，為鐵漢生態建設有限公司創新設計ESG“掛鉤”業務模式，發放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5,800萬元。該筆貸款助力企業發展生態環保、生態修復與生態環境建設相關業務，在有效降低企業融資成本的同時，激勵企業提升綠色發展動力。

鐵漢生態深圳小梅沙海濱公園建築施工項目

推動低碳運營

本行穩步推進自身運營綠色低碳轉型，推進節能設施改造，提升精細化管理水準，採購綠色低碳產品，宣導綠色辦公及綠色運營，打造綠色低碳環保文化氛圍。

環境合規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迴圈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相關要求，落實各項節能減排舉措，強化設備應急處理預案和模擬演練。總行作為北京市重點碳排放單位，按照北京市生態環境局要求，有序開展2023年碳核查和碳排放履約申報工作。南京、重慶、天津、蘇州、合肥、貴陽、寧波、昆明、深圳等多家分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環境資訊披露指南》、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IFRS S1和IFRS S2，以及當地金融機構氣候與環境資訊披露倡議等相關要求，發佈分行2023年環境資訊披露報告。

綠色辦公實踐

本行踐行綠色辦公，落實《關於積極開展綠色辦公綠色生活建設“綠色光大”八項舉措》，辦公區域廣泛採用節能燈具，降低電力消耗；全面推行無紙化辦公，借助線上系統處理檔、審批流程，減少紙張浪費；優化空調系統，精準控溫，降低能耗；員工按需用餐，減少食物浪費，以實際行動助力綠色可持續發展。

穩步推進節能目標考核的前期準備工作，在辦公區加裝水電表監測日常能耗數據，按時整理能源數據台賬，每日檢查設備節能運行情況和工程維修計畫執行情況，深入開展節能工作。

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01,399.74	106,293.48	118,521.68
人均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人）	2.11	2.23	2.54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平方米）	0.13	0.14	0.16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4,841.79	24,324.11	18,845.75
公務車耗油（兆瓦時）	1,266.28	2,191.67	4,999.31
設施用柴油（兆瓦時）	1,207.86	1,503.57	1,510.53
天然氣（兆瓦時）	12,367.65	20,628.87	12,335.91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86,557.95	81,969.38	99,675.94
外購電力（兆瓦時）	86,557.95	81,969.38	99,675.94
總行外購電力消耗量（兆瓦時）	35,679.26	32,377.49	27,871.35

日常用水消耗量（噸）	579,808.33	513,331.44	537,101.55
總行日常用水消耗量（噸）	169,282.00	173,732.00	102,448.00
人均日常用水消耗量（噸/人）	12.08	10.79	11.51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日常用水消耗量（噸/平方米）	0.74	0.69	0.73
複印紙消耗總量（噸）	367.91	486.39	466.56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492.93	201.89	196.27
人均有害廢棄物總量（噸/人）	0.011	0.004	0.004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平方米）	0.0006	0.0003	0.0003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5,217.64	6,642.05	3,567.99
人均無害廢棄物總量（噸/人）	0.11	0.14	0.08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平方米）	0.007	0.009	0.005

1. 本行 2024 年環境績效數據統計範圍包括 39 家境內一級分行、香港分行、悉尼分行、首爾分行、光大金租和陽光消費金融。

2. 由於機房的排放物類數據、能源及資源消耗類數據尚不能單獨計量，本行以人均及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折算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能源消耗強度及日常用水消耗強度均包含辦公區域和機房。

3. 公務車耗油包括公務車耗用汽油和公務車耗用柴油。

4. 設施用柴油指後備發電機和少量爐灶耗用的柴油。本行設施用柴油包括光大銀行總行上地辦公區及下屬 14 家分行的設施用柴油。
5. 能源消耗量數據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中提供的有關換算因數進行計算，包含外購電力、天然氣、設施用柴油和公務車耗油。

6. 日常用水包括自來水和中水。

7. 本行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均交由有資質的專業公司進行處理，主要類型為廢鉛酸蓄電池、廢舊燈管和辦公列印設備廢棄墨水匣、廢棄硒鼓、廢棄碳粉、廢棄色帶。

8. 本行的無害廢棄物均交由回收商進行處理，主要類型包括辦公垃圾、複印紙、廢棄硬碟和廢舊電腦，其中福州分行、大連分行、濟南分行、寧波分行、青島分行、無錫分行的辦公垃圾由辦公區物業統一處理，未做統計。

2024 年

櫃面業務無紙化替代率

90 %

電子對賬率超

97 %

開具電子回單約

1.4 億張

節約紙質憑證消耗

1.5 億張

綠色數據中心

本行在總行數據中心及分支機構機房建設中推廣模組化機房、氟泵空調、節能型高頻UPS等新型節能產品，應用自然冷卻等技術，強化數據中心溫濕度環境自動監控調優等運營措施，打造綠色節能新型數據中心。



綠色低碳網點

本行加強制度建設，從制度層面鼓勵建設綠色低碳網點。加強物理網點建設實踐過程中相關綠色節能技術及材料的應用，例如採用環保材料、專項節能設計、安裝節能設備、利用可再生能源等。2024年完成建設的物理網點，具備基礎條件的全部增加了智慧用電系統，可有效降低日常運營能耗。

深圳分行

積極探索綠色低碳的新技術應用，其下轄的深圳灣支行，空調系統冷卻採用雙工況離心式冷水機組形式，並回收空調冷凝水用於冷卻塔補水，降低能耗的同時減少水資源的浪費。

瀋陽分行和平支行

地暖使用大廈中央空調水源，替代電地暖形式，既節約能源又保證了支行營業區域的冬季採暖。

烏魯木齊分行

本部採用了三玻兩腔的被動式門窗，大樓中央空調採用溴化氯機組，樓頂發光字採用48VLED節能燈珠，並根據當地日落時間靈活調整開關時間，節約能源。

福州分行三明分行

在辦公區裝修設計中，增加了智能分區控制系統，可根據人員分佈及光線明暗動態調整空調及照明系統，有效降低日常能源消耗。



社會篇

光大銀行全面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宗旨，聚焦國家重大戰略，融入對外開放大局，持續提升金融服務的適應性、競爭力、普惠性，不斷強化客戶服務的質量和效率，擴展員工發展空間，積極投身社會公益，助力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 68 提升普惠服務質效
- 76 支持區域協調發展
- 78 服務高水準對外開放
- 81 堅持客戶至上理念
- 96 攜手員工共同成長
- 106 投身社會公益事業



圖片為雲南省西盟縣馬散村的小朋友。自2007年開始，昆明分行已持續幫扶該村18年。

提升普惠服務質效

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普惠金融工作方案》，堅持“增量、降本、便利”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敢貸願貸能貸會貸”長效機制，落實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加大涉農貸款投放，擴展各項民生服務，讓金融惠及更多社會主體。

董事會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監督指導管理層推進普惠金融相關工作，管理層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統籌協調全行普惠金融戰略發展。在分行層面，落實專業化經營原則，基本實現一二級分行普惠金融部架構設置全覆蓋。

推動數字普惠金融創新，依託數字技術和金融科技優勢，為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等搭建一體化綜合智能服務平臺，提供全流程線上化、自動化、智能化融資服務，提升服務效率與便捷性，拓展服務覆蓋面。

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本行針對小微企業特點，建立“1+6+N”小微企業融資服務專項機制，制定差異化的普惠金融授信風險政策。迭代升級“陽光e信貸”“陽光e抵貸”等線上產品，打造涵蓋通用類、線上類、綠色類和科創類四大系列的小微企業服務專屬融資產品，讓低成本信貸資金直達小微企業。

加大科技創新小微企業支持力度

本行聚焦服務科技型、成長型小微企業，制定《中國光大銀行成長型小微企業專屬金融服務方案》，為科技型小微企業提供“貸前智能測額+貸中快速審批+貸後智能監測”的“科技e貸”等線上產品。開展“專精特新”企業融入產業鏈融通發展系列對接活動“一起益企”“千企萬戶大走訪”系列活動，對接數千家企業，助力優質小微企業登陸資本市場。

西安分行
“專精特新”企業貸助力生物農藥企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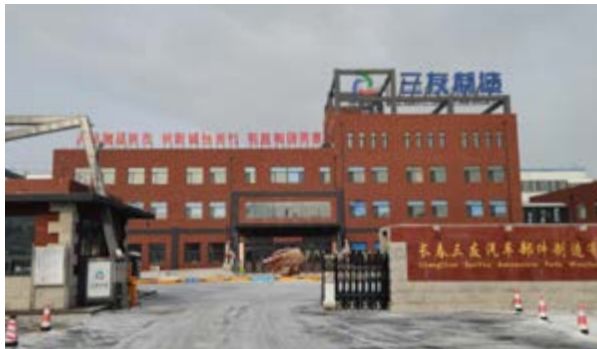
西安分行向陝西麥可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放“專精特新”企業貸1,000萬元，助其完成原材料採購。該公司專注生物農藥，2022年入選國家級“專精特新”名錄。2024年，企業推進產業升級，急需採購原材料但資金不足。該筆貸款緩解了資金壓力，保障生產運營，支持產業升級。

優化製造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

本行將服務製造業發展作為踐行社會責任和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舉措，提供專項資源和激勵政策。推進“擴鏈、強鏈、優鏈”行動，開展“百鏈百戶百億”專項行動，為先進製造企業上下游提供一攬子金融服務方案，推動製造業小微企業貸款持續增長。

長春分行
助力打造高質量汽車產業供應鏈

長春分行全力支持吉林省汽車產業，通過一系列舉措強化金融供給，助力產業延鏈、補鏈、強鏈，致力於打造高質量供應鏈體系。2024年，長春分行為長春三友汽車部件製造有限公司制定金融服務方案，在確保風險可控的基礎上，高效完成授信流程，為企業發放 1,000 萬元貸款，有效解決企業的資金難題。



長春三友汽車部件製造有限公司廠房

截至 2024 年末

小微製造業貸款餘額

1,561.92 億元

較年初增加

361.87 億元

加大對小微外貿企業的支持力度

本行豐富小微外貿企業金融服務手段，圍繞小微外貿企業多樣化需求，提供“陽光e結匯”“陽光e購匯”“陽光e避險”等多種產品。

杭州分行
帶動境內外產業鏈上下游人民幣結算量

杭州分行精準對接企業，引導企業在匯率波動較大形勢下在生產等環節使用人民幣，打通境內外業務流通管道，帶動境內外產業鏈上下游人民幣結算量。幫助某石油化工企業與境外企業採用跨境人民幣結算，2024年石油項下進口開證對外支付34億元，其關聯境外企業通過非居民境外帳戶福費廷融資41億元，切實幫助企業用好境內外兩個市場，規避匯率風險，降低融資成本。

截至 2024 年末

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

4,354.43 億元

增速

14.85 %

新投放貸款加權平均利率

3.47 %

建設和美鄉村

本行落實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加大涉農金融供給，強化產品服務創新，拓展金融服務廣度和深度，提升金融服務鄉村振興能力。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2024年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推進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工作計畫》等，明確工作舉措。單列涉農貸款、普惠型涉農貸款信貸計畫，在授信審批轉授權、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績效考核等方面對鄉村振興予以差異化政策支持，引導信貸資源投入鄉村振興領域。

截至 2024 年末

涉農貸款餘額

3,183.60 億元

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

375.03 億元

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

本行堅決落實“四個不摘”要求，做好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有效銜接，保持對脫貧地區和脫貧人口信貸支持力度，維持對脫貧地區信貸支持政策基本穩定，保持對國家重點幫扶縣貸款、金融精準幫扶貸款內部資金轉移定價差異化優惠政策。2024年，脫貧縣貸款、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貸款餘額均實現持續增長。

截至 2024 年末

脫貧地區貸款餘額

398.27 億元

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貸款餘額

42.38 億元

發揮數字化普惠便民服務優勢，通過“光大購精彩商城”自營消費場景平臺、外部“脫貧地區農副產品網路銷售平臺”（簡稱“832平臺”）等，打造“三免”優惠政策，打造助農專館，開展直播帶貨，提供生產經營銷售全流程服務，幫助廣大農村地區擴大銷售、創收穩收，賦能鄉村高質量發展。

截至 2024 年末

“光大購精彩商城”幫扶

29 個省 244 個縣 302 家鄉村企業

上線農產品

1,349 款

累計銷售農產品

279.61 萬件

銷售額

1.83 億元

其中 2024 年銷售

17.72 萬件

銷售額

1,027.85 萬元

助力“832 平臺”年度新增農副產品交易金額

25.75 億元

幫扶脫貧縣商戶超

1.26 萬戶

幫助商戶遠程開立對公帳戶

2,866 戶

積極支持鄉村重點領域

本行錨定建設農業強國目標，以金融“活水”滴灌鄉村振興重點領域。開展“服務糧食安全 助力種業振興”活動，圍繞服務糧食安全和重要農產品穩產保供加大金融資源傾斜力度，助力農業產業發展，推動農民增收致富；助力設施農業發展，加強信貸支持高標準農田建設；持續豐富鄉村振興產品庫，形成以“林權抵押貸款”“農村承包土地經營權抵押貸款”等總行產品為引領的鄉村振興產品體系，分行結合各地農業資源稟賦推出特色信貸產品。

西安分行 助力土地整治，保障糧食安全

西安分行主動瞭解陝西省土地工程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融資需求，高效開展授信產品方案設計和審批投放工作，全力保障企業項目資金需求。截至2024年末，為該企業提供授信額度3億元，貸款餘額1.5億元，助力企業累計完成農用地整治50.38萬畝。

截至 2024 年末

鄉村振興特色產品共計

50
餘款

糧食重點領域貸款餘額

318.49
億元

增速

14.53
%

種業貸款餘額

31.41
億元

昆明分行 創新推出“整村授信”模式

昆明分行以“整村授信”模式推進普惠金融進村入戶，推進馬散村信用體系建設。分行組建工作小組，協同村委會進村入戶瞭解需求，根據馬散村致富帶頭人的生產生活情況和信貸需求，快速開展授信審查審批工作，截至2024年末已發放6戶共105萬元信用貸款，助力健全鄉村信用體系完善與鄉村振興機制。



昆明分行馬散村信用貸款發放儀式

南寧分行承銷全國首單 “碳中和+鄉村振興+革命老區”永續中票

南寧分行承銷發行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碳中和、鄉村振興、革命老區），發行規模14億元，期限3+N（3）年，票面利率2.26%。該項目為全國首單“碳中和+鄉村振興+革命老區”永續中期票據，籌集資金部分投向位於廣西左右江革命老區，推動革命老區的振興發展，提升當地居民物質文化生活水準。

北京分行 助力改善農村生態環境

北京分行為北京興業富民置業有限公司發放項目貸款7億元，用於北京市大興區黃村鎮農村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統籌入市項目建設。該項目為農村土地綜合整治項目，扶農惠農，切實改善了農村生態環境、增加了農民收入，對於國家推廣集建地上市具有示範效應。

廣州分行 以黨建引領鄉村振興

廣州分行加快駐鎮幫扶工作隊自身建設，充分發揮黨組織引領作用，與組團單位成立駐鎮幫扶工作隊黨支部。黨支部堅持“黨建+鄉村振興”主線，深入基層、紮根一線，聚焦“五大振興”目標，通過走訪調研等方法，在防止返貧監測、村集體增收、產業發展、植樹造林、鎮域經濟發展等鄉村振興任務中發揮作用，取得良好成效。



廈門分行 - 張亮《山花爛漫》

增進民生福祉

本行堅定服務社會民生，將服務民生作為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圍繞就業、住房、醫療、養老等重點民生領域，推進金融資源下沉，以更加市場化、可持續的方式提供低成本、廣覆蓋、便捷性的金融產品與服務，為城鄉居民創造可持續價值回報，推進共同富裕。

支持社會保障體系

本行深化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合作，推進社保卡全國性管道創新應用，強化跨領域服務能力。升級社保費代繳服務，針對靈活就業和城鄉居民推出線上查詢、一鍵繳費、人臉識別等功能，並拓展西藏、青海等地藏語服務和普惠保險接入，提升服務便捷性。強化農民工權益保障，參與建設省市級工資支付監管平臺，推廣工資代發、按金帳戶及工資保函等金融服務。通過科技賦能與場景融合，構建覆蓋全民的社保服務網絡。

 **光大銀行**
“**社保雲繳費**”服務用戶突破1億戶

光大銀行通過深入研究繳費場景下的數字金融服務，積極服務各級稅務局社保繳費數字化水準提升，重點打造“社保雲繳費”便民服務，用實際行動助力紮牢社會保障網。截至2024年末，“社保雲繳費”代收服務已覆蓋全國30個省級行政區，年度服務用戶超1.53億人。

支持健康醫療產業發展

本行深度參與國家醫保體系建設，作為首批“總對總”合作金融機構，憑藉《跨銀行資金結算一體化集采管理平臺》方案獲國家醫保局“全國智慧醫保大賽優勝獎”，並獲評“醫保碼優秀合作夥伴”。

武漢分行

助力湖北省實現醫保移動支付全流程服務，覆蓋近千家定點醫藥機構。

南京分行

搭建南京市醫用耗材陽光監管平臺，實現跨行支付結算及供應商標準化管理，推動醫保服務智能化升級。

深圳分行

為科技型醫療器械企業德力凱公司提供2年期2,000萬元流動貸款額度，緩解企業現金流壓力。



德力凱公司研發的醫療器械

支持教育產業發展

本行聚焦教育行業全鏈條需求，構建“投商行一體化+個人金融”綜合服務體系。截至2024年末，服務覆蓋K12至高等教育全領域機構超2萬家，實現全國31個省市區全覆蓋。依託“陽光金教育”品牌，創新智慧校園與資金監管服務，累計獲得11個省、50個市、71個區縣校培資金監管資質，智慧校園方案入選教育部數字校園項目。強化科技賦能，通過設備更新專項貸款支持產教實訓基地建設，投放貸款2.52億元。深度對接國家級校外培訓資金監管平臺，形成“監管系統+支付結算”閉環生態，以金融之力推動教育行業數字化轉型。

 **南昌分行**
支持教育產業發展

2024年，南昌分行向貴州大學明德學院（現貴陽資訊科技學院）投放貸款6億元，為院校解決存量固貸高利率問題提供有力支持，支持院校穩定發展。

支持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

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科技金融工作方案（2024年版）》，聚焦“商行+投行+私行”服務模式，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通過搭建“1+16+100”專業化、專營化組織體系，單列科技貸款規模，優化授信流程，創新“專精特新企業貸”“認股權”等產品，滿足企業多元化融資需求。依託光大集團綜合金融優勢，聯合經紀行、股權投資機構等內外部機構，構建科技金融生態圈，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全生命週期、全產業鏈條、全產品要素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務。

 **煙臺分行**
創新推出煙威地區首單用途類科創票據

煙臺分行成功發行煙臺市財金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科創票據），規模9億元，為煙威地區首單用途類科創票據。該票據是提升債券市場對科技創新企業全生命週期融資服務功能的有效舉措，推動債券直接融資助力落實國家科技創新戰略。

做深養老金融服務

本行以客戶養老需求為核心，打造股份制銀行領先的養老金融服務體系。組建養老金融領導小組，體系化推進《中國光大銀行養老金融工作方案》落地實施，加強與光大集團內康養、醫療、文旅等實業板塊的協調聯動，圍繞養老金金融、養老服務金融、養老產業金融三大板塊，建立養老金融業務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養老金融綜合服務方案。

 **福州分行**
為福建省職工養老提供優質保障

福州分行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持續深耕年金業務領域，為各類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安全、專業、精准、高效的年金託管及帳戶管理服務。作為福建省玖號職業年金託管銀行，落實“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推動養老服務體系高質量發展。

截至 2024 年末

手機銀行“養老金融”專區累計服務客戶超

221.48 萬人次

累計向客戶提供

197 支個養產品

養老金融產品總計超

650 支

充分滿足養老客群的財富管理及備老需求

461 支大養老產品

支持區域協調發展



深圳分行 - 李云《四通八達》

本行回應國家區域重大戰略和區域協調發展戰略，設立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區域戰略工作小組，制定《中國光大銀行2024年服務實體經濟和國家區域戰略工作方案》，圍繞促進區域協調發展、支持現代化產業體系等重點領域，明確工作目標、重點任務及責任分工，強化資源保障，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和效能，促進區域間融合互動、融通補充。

支持京津冀協同發展

本行通過設立專項信貸額度、創新金融產品等方式，支持區域基礎設施建設、產業升級轉移等重點領域。

北京分行
支持京津冀協同發展

北京分行聚焦基礎設施綠色升級，圍繞軌道交通、道路管網、綠色建築等細分領域，結合北京市“三個一百”重點工程，加大項目儲備力度，以實際行動推進京津冀區域綠色金融發展。2024年，為金隅集團及其下屬企業發放製造業、科技、戰略新興、綠色貸款超30億元。

支持長三角一體化

本行依託長三角區域綜合服務優勢，為長三角城市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為推動長三角一體化加速發展彙聚金融力量。

上海分行助力長三角
G60科創走廊沿線重要企業發展

上海分行圍繞上海市先進製造業及戰略新興產業等重點產業集群戰略部署，精準做好金融支持。落實與達功（上海）電腦有限公司的6億元綜合授信合作；截至2024年末，已投放流動資金貸款8,000萬美元。

支持長江經濟帶高質量發展

本行聚焦生態保護和綠色發展，為沿江生態保護修復、綠色產業發展等項目提供金融支持，推動長江經濟帶實現高質量發展與高水準保護的有機統一。

貴陽分行
助力貴州融入“長江經濟帶”發展

貴陽分行圍繞貴州省新能源動力電池及材料研發生產基地提速建設及優化“一核兩區”的佈局，支持貴州省新能源電池及材料產業優質企業，向新能源電池負極材料製造企業貴州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支持1億元，並已實現全部投放。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和自由貿易港建設

本行深度參與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和自由貿易港建設，通過創新金融服務、優化信貸支持及強化跨境金融合作，助力海南打造高水準開放型經濟。

光銀國際助力海南省30億元離岸人民幣
地方政府債券成功定價

光銀國際回應國家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的決策部署，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深度參與海南省政府2024年10月在香港簿記建檔發行的不超過3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項目。這是光銀國際連續第三年助力海南省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成功推動省級地方政府走向國際資本市場，為海南深化改革開放和自由貿易港建設貢獻了重要力量。

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本行依託區位優勢，加強與港澳金融機構合作，為大灣區跨境貿易、科技創新、基礎設施建設等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助力大灣區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深圳分行
擁抱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

深圳分行落地港企跨境貸款、境外機構人民幣資金轉存存單、境內運費外匯支付便利化等多項創新業務，助力粵港澳合作與對外開放。同時，為大灣區基礎工程提供分離式保函，累計擔保金額約50億元，涵蓋預付款、履約、農民工工資保函等。參與深圳知識產權ABS項目，累計投放2.8億元，服務高新技術企業近百家。攜手深圳數據交易所推動首筆數據資產增信業務落地，支持區域經濟發展和科技創新。

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

本行聚焦黃河流域重點領域、重點工程，加大信貸投放，走出一條引金融“活水”滋養流域經濟的特色之路。

鄭州分行
助力黃河流域企業健康發展

鄭州分行作為銀團參與行為濮陽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銀團貸款12億元，其中本行批復授信3億元。該筆貸款用於支持聚碳酸酯產業發展合作項目和年產15萬噸順酐項目建設。截至2024年末，該筆銀團貸款已按工程進度提款5次，合計投放金額2.097億元。

服務高水準對外開放

本行積極回應國家戰略，支持“一帶一路”倡議，通過總分行聯動、境內外聯動、自貿聯動等多維聯動方式，完善跨境金融綜合服務體系，優化國際業務，服務外向型經濟發展和高水準對外開放。

回應“一帶一路”倡議

本行圍繞中資企業“走出去”部署，發揮境外機構佈局優勢，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金融機構合作，高效協同、統籌聯動，優化產品服務，助力“一帶一路”互聯互通，為可再生能源、可持續交通、先進製造等領域重點項目提供金融保障。

 **香港分行**
參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人民幣債券承銷工作

2024年6月18日，中國銀行通過其多家海外分行成功定價全球首批共建“一帶一路”可持續發展債券。其中，光大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參與了中國銀行澳門分行3年期10億元人民幣債券的承銷工作。本次債券是全球首批籌集資金全部用於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的可持續發展債券和首批“一帶一路”主題的可持續發展債券。此次交易籌集資金將全部用於支持可再生能源、可持續水資源與廢水管理、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基本服務需求等合格項目類別，項目全部位於東南亞、中亞、歐洲和拉美等共計13個共建“一帶一路”國家。

 **首爾分行**
支持“一帶一路”沿線清潔能源建設

首爾分行以銀團貸款形式，參與中國頭部能源集團在韓國子公司的授信融資，支持中資能源企業“走出去”以及“一帶一路”綠色低碳建設，份額合計800億韓元，支持企業生物質發電站銀團貸款再融資等用途。

 **光銀國際**
支持烏魯木齊經開區“蓮花債”項目

光銀國際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賬簿管理人，成功助力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建發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定價6.4億元人民幣3年期高級無抵押蓮花債券。此次發行為西北五省首筆蓮花債，是新疆自貿試驗區設立後發行的首支離岸人民幣債券，籌集資金將用於新疆自貿試驗區內“一帶一路”重點項目、園區的建設，促進新疆自貿試驗區產業發展，提升烏魯木齊市向西開放的綜合競爭實力。



烏魯木齊經濟技術開發區

深化國際業務佈局

本行堅定不移推進高水準對外開放，持續完善境外機構佈局，迄今已設立香港、首爾、盧森堡、悉尼、墨爾本、澳門6家境外分行，光銀國際、光銀歐洲2家境外子公司，以及東京代表處共9家境外機構，覆蓋亞、歐、澳三大洲。

拓展全球服務管道，與全球86個國家和地區的959家銀行建立了代理行密押關係，其中共建“一帶一路”國家54個。2024年，為40個國家和地區核定國家/地區風險限額916.10億美元，其中，共建“一帶一路”國家20個，國家/地區風險限額82.75億美元；為27個國家和地區的134家境外代理行（含保理商）核定總量限額438.91億美元。

- 開展跨境業務創新，發展境外債券發行、債券投資、境外IPO、上市前私募融資和上市後再融資、境外託管等全系列產品與服務。
- 完善跨境聯動資訊交互平臺業務，打造“跨境聯動交互+境外機構管理+跨境移動辦公”綜合平臺。
- 舉辦“互聯融通 共用未來”跨境金融客戶推介會，發佈跨境金融產品手冊和跨境金融服務方案，增強跨境金融服務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

跨境聯動收入合計	同比增長
4.6 億元	27.5 %

聯動資產規模	較年初上升
470.9 億元	16.6 %

境外機構客群合計	較年初增加
7,798 戶	650 戶

其中對公客戶	較年初增加
6,072 戶	504 戶

支持人民幣國際化

本行圍繞服務實體經濟、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穩步推進金融市場開放等目標，不斷提升跨境人民幣服務能力，推動跨境貿易及投融資服務場景中人民幣跨境使用。

截至 2024 年末

對公跨境人民幣業務量

同比增幅

934.9 億元

4.90 %

其中，

跨境收入金額

414.28 億元

跨境支出金額

520.70 億元



南昌分行

優化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提升結算融資便利

2024年，南昌分行在瞭解到SDL公司向馬來西亞採購紙漿的融資需求及匯兌風險擔憂後，制訂“一企一策”方案，通過光大銀行“陽光e結算”系統開立遠期跨境人民幣進口信用證結算該筆貸款，為企業線上開立跨境人民幣進口信用證1.37億元，並減免其進口信用證手續費，幫助企業規避匯率風險、降本增效，提升服務體驗感與融資便利性。

堅持客戶至上理念

本行始終堅守金融為民、客戶至上的理念，積極履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體責任，下沉金融教育宣傳工作重心，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重塑客戶旅程、提升客戶體驗、滿足客戶需要，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加專業、高效的金融服務。

優化客戶服務

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深入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健全完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以“責任消保、文化消保、智慧消保”為支撐，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

消保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積極履行消保職責。董事會審議和聽取《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及2024年工作計畫的報告>的議案》等10項議題，確定年度消保工作目標和持續深耕“責任消保、文化消保、智慧消保”建設等工作規劃。

董事會設立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指導部署工作目標方向。

高級管理層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推進陽光服務工作領導小組，每季度召開會議，統籌推進整體工作。

總行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一級部，牽頭落實工作要求，39家一級分行實現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能部門全覆蓋。

消保管理制度

建立以《中國光大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為綱，《中國光大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審查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金融知識教育宣傳工作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消費投訴管理辦法》等11項消保專項制度相配套，各業務管理制度為輔的消保制度體系。

2024年，落實消保監管評價意見，結合業務開展情況，本行對各項消保制度進行重檢修訂，進一步完善消保工作體制機制。



昆明分行 - 徐婕《華燈初上》

消保重點舉措

深入推進“責任消保”建設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積極履行消保職責，董事、監事赴基層調研瞭解消保工作開展情況，總分行人行領導參與指導消保工作。
- 深化投訴管治，高效回應客戶訴求，開展“為民解難”流程優化專項工作，優化信用卡業務、個人貸款業務等領域投訴處置流程，重點提升首次投訴處置質效。
- 推進金融糾紛多元化解，促進金融矛盾糾紛實質化解和源頭管治。
- 開展金融教育，圍繞“新小老鄉”打造特色主題活動和優秀作品，開展教育宣傳活動4.23萬場次，觸及消費者5.56億人次。

深入推進“文化消保”建設

- 將消保課程作為各類員工培訓的“必修課”，舉辦第三屆“人人話消保，文化沁心田”消保文化季。
- 通過消保崗位資格認證、消保內訓師和總行消保審查專業隊伍選拔等形式，強化消保隊伍建設，提高消保履職專業能力。

深入推進“智慧消保”建設

- 探索金融科技在消保領域應用，迭代升級消保審查系統，強化消保審查數據分析，完成與“陽光知乎”等業務系統查詢對接，落實“應審盡審”要求。
- 升級優化投訴管理與分析系統，實現重複升級、投訴客戶AUM變化等風險即時預警，客戶投訴旅程可視化查詢，溯源改進痕跡化管理等新功能。
- 投產並試運行統一送審平臺，進一步整合消保審查、合規審查以及品牌宣傳審查三類審查業務場景，提升協同工作效率，加強風險管控。
- 推動建設消保管理系統，開發監督考核、數據統計、材料報送等功能，推動消保條線管理線上化、數字化。

消保能力和文化建設

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工作，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培訓機制。制定《中國光大銀行2024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計畫》，通過科學制定培訓計畫、優化培訓內容、強化培訓評估、加強組織協調的方式，建立系統、科學的培訓體系，從政治能力、政策能力、專業能力和文化建設四個方面提高全行員工的消保工作意識和能力。

圍繞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人才隊伍標準，開展消保條線內訓師選拔工作，培養消保專業人才隊伍，總結沉澱工作經驗，開展內部培訓幫扶，提升全行消保內部培訓質效。

截至 2024 年末

全行層面組織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題培訓

22 期

培訓時長

69.5 學時

培訓內容涉及適當性管理、金融行銷宣傳行為規範、消保審查、金融消費者資訊保護、投訴管理、糾紛多元化解、消保考核評價、資訊披露、銷售行為可回溯、客戶服務等不同方面

培訓對象包括中高級管理人員、消保崗位人員、基層業務人員和新入職人員等，共計

98,697 人次參訓

培訓覆蓋率和員工參與率均達

100 %

產品和服務審查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切實履行產品和服務審查管理職能，總行制定了《中國光大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審查管理辦法》，產品或服務研發設計職能部門對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承擔主體責任，通過線上系統將送審材料提交至消保職能部門開展消保審查，及時消除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守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在運行機制上，總、分行及信用卡中心各自對業務領域內涉及的產品或服務開展消保審查，以加強事前防控、從源頭上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為審查目標。審查流程需經送審部門和審查部門對應人員審批，層層把關，兼顧效率與規範性。

債務催收管理

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銀行業協會信用卡催收工作指引（試行）》等，制定《中國光大銀行信用卡債務催收政策要點》等制度，建立標準化催收程式，對相關業務部門和外部合作機構提出明確的催收行為規範。

強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搭建催收策略制定者、運營支持人員、催告服務人員等全員覆蓋的培訓體系架構。實施崗前准入培訓及常態化在崗複訓，定期召開專項培訓，培訓頻率每年不低於一次，內容涵蓋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規及內部政策、經典催收案例、新政宣導培訓等，並對包括二級分行在內的轄內機構進行培訓與轉培訓，通過分層化、長效化培訓機制，確保合規要求持續內化（更多內容可見本行官網ESG政策欄目）。

貸款合同變更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支持客戶通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線下網點等管道申請貸款合同變更，為客戶提供“線上+線下”的便利貸後合同變更服務。積極踐行責任擔當，對短期有流動性壓力的客戶，提供貸款期限變更、期供變更、還款方式變更等多種紓困政策支持，助力客戶恢復經營韌性；對有提前還款需求的客戶，提供還款期限變更或月供還款金額變更的便利方案，減少客戶利息支出。

公平行銷政策

遵循《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和《廣告法》基本原則，制定《中國光大銀行金融產品和服務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金融行銷宣傳行為規範管理辦法》，依法向金融消費者提供真實、準確、完整、全面的產品和服務資訊。

董事會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監督包含公平行銷在內的消保工作開展情況，管理層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推進陽光服務工作領導小組督導相關部門開展行銷工作，確保行銷活動的公平與合規。產品或服務研發設計職能部門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主動融入公平行銷理念，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要求，在制定行銷活動方案、製作行銷宣傳物料以及各類格式條款過程中，加強過程管理和內部把關，確保符合公平行銷要求，並將材料提交有關審查部門開展審查工作，加強客戶權益保護。

將公平行銷作為消保培訓的重要內容，通過光大陽光學院線上培訓、網點日常培訓、光大研修中心線下集中培訓和消保知識勞動競賽等形式開展，內容涵蓋公平行銷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行銷行為規範、合規風險、實際案例宣講等方面，要求每位直接與消費者接觸的員工每年至少參加一次相關培訓，充分將消保要求融入業務實際發展中，持續深化員工特別是風險較高崗位員工對公平行銷理念的理解，同時針對培訓內容定期組織考核，以確保有效鞏固和深化培訓成果，切實提升行銷人員的專業素養和合規意識，確保公平行銷要求落地執行。

客戶投訴管理

本行建立完備有效的客戶投訴體系，堅持標本兼治，不斷改進提升客戶服務水準。

客戶投訴管理架構

- 董事會及下設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議聽取年度投訴情況分析報告等相關議題。
- 高級管理層研究投訴情況、審議投訴管理等相關議題，指導工作開展。
- 總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推進陽光服務工作領導小組下設投訴管理專項小組，報告期內組織召開會議5次，定期研究分析投訴形勢，制定工作預案，推動溯源優化。
- 總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各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設置投訴管理專崗，牽頭處置投訴工作，及時高效回應客戶訴求，妥善處置化解投訴。

制定《中國光大銀行消費投訴管理辦法》，建立並完善內部溝通協調、資訊共用、協同處理、考核評價、溯源整改的投訴工作機制。優化投訴處置流程，提升投訴處理質效，及時受理、高效回應消費者合理訴求。推進金融糾紛多元化解，全行參與金融糾紛調解數量持續增長。建立金融消費糾紛典型案例及優化清單，編發投訴典型案例彙編，深入分析成因，制定針對性改進措施，推動產品、流程和服務持續優化完善。

2024 年

全行受理消費投訴（剔除重複投訴、協商還款、計費標準、信用報告和帳戶管控類投訴）

184,278 筆

投訴總量排名前三的地區為北京市、廣東省、河南省

投訴總量排名前三的業務為

銀行卡業務（占比 76.07%）、債務催收業務（占比 10.29%）、貸款業務（占比 5.65%）

暢通營業網點、客服電話、手機銀行等內部投訴受理管道，並及時處置金融監督管理部門等外部機構轉送的客戶投訴。本行已在門戶網站披露本行投訴受理管道及流程：<http://www.cebbank.com/site/zhpdxzgg35/gdgg10/8690001/index.html>

客戶投訴管道	
內部管道	營業網點（含支行長直通車）
	分支行投訴受理電話
	95595客服熱線
	全國投訴專線電話（010-52702600）
	官方網站
	手機銀行
外部管道	電子郵箱
	微信公眾號
	官方微博
	金融管理部門
	其他政府部門
	銀行業協會
	消費者協會
	新聞媒體等



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制定並優化投訴處置流程，高效回應客戶訴求，妥善處置客戶投訴。

客戶投訴處置流程

消費者通過光大銀行公佈的投訴管道提出投訴。

各投訴受理管道的管理單位收到投訴事項後，及時轉交相關投訴處理單位。

投訴處理單位調查核實投訴事項。

投訴處理單位在15日內做出處理決定並告知投訴人，複雜的投訴可延長至30日內做出處理決定並告知投訴人，最長處理期限不超過60日。

投訴人對投訴處理結果有異議的，可自收到處理決定之日起30日內通過書面形式向投訴處理單位的上級單位提出申請核査。

各級核査單位應在收到申請核査材料之日起30日內作出核査決定並告知投訴人。

投訴人對投訴處理結果不滿意、不接受的，投訴處理單位告知投訴人可以向金融消費者糾紛調解組織申請調解，或通過仲裁、訴訟等途徑解決糾紛。

2024 年

客戶投訴辦結率

100 %

客戶投訴處理滿意率

93.08 %

客戶滿意度調查

本行推進網點管道服務測評工作，關注客戶滿意度情況，結合應用場景對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對低分問卷按日跟蹤，以季度為單位形成分析報告，針對問題提出整改建議。

2024 年

網點服務線上滿意度達到

97.67 分，全年保持優秀水準

普及金融教育

本行以“陽光消保 美好陪伴”為主題，豐富“新小老鄉+”教育宣傳體系內涵。

開展“陽光伴您每一月”系列活動，每月面向一類重點人群，分別向新市民、青少年、老年人、鄉村居民、少數民族、殘障人士等普及金融知識，傳遞光大溫暖。2024年，發佈“消保日曆”366期，截至2024年末累計發佈1,017期。

開展“金融高管講消保”“行長來了”“有糾紛 找調解”“陽光消保健康跑”等活動，在豐富多彩的活動中提升消費者金融素養和金融安全意識。

組織“大消保”聯合教育宣傳活動，聯合光大證券、光大永明人壽、光大信託等集團內金融企業，共同開展教育宣傳活動，共用金融教育宣傳內容、宣傳管道、媒體資源等，構建“大消保”工作格局。

成都分行開展“現金服務 情暖巴蜀”人民幣知識普及活動

2024年2月，成都分行啟動“現金服務 情暖巴蜀”專項行動，深入溫江湧泉社區開展多維度現金服務。活動聚焦老年、青少年等群體，通過現場講解人民幣防偽特徵、數字人民幣風險防範及殘損幣兌換知識，提升公眾反假反詐意識。聯動社區周邊商戶，發放《告商家書》並簽訂“拒收現金承諾書”300餘份，張貼“支持現金支付”標識，整治拒收現金亂象。春節期間創新推出“零錢包”便民服務，封裝不同面額零錢包500個，高效滿足商戶及居民零鈔兌換需求，覆蓋超2,000人次。

2024 年

公眾教育活動

4.23 萬次

同比增長

43.88 %

公眾教育活動觸達消費者

5.56 億人次

同比增長

49.36 %

新市民金融知識普及

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新市民金融教育工作指引（2024年）》，從教育工作主題、組織保障、工作內容、工作要求等方面進行明確規範，加強對分行開展新市民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的指導。開展“祈福迎新春，消保暖人心”“消保日曆”等教育和宣傳活動。

老年人金融知識普及

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適老服務工作指引（2024年）》，明確老年人金融教育相關工作要求。開展《與光同行：陪伴鄉村銀齡路》和“美好陪伴·守護·銀髮一族”等教育和宣傳工作。2024年，開展老年人金融教育活動1.20萬次，觸達消費者6,928.62萬人次。

北京分行

與財政部老年大學共同舉辦“金融消保防範風險，養老金融在您身邊”活動，向老年學員們宣講了金融消費者八項權利、“三適當”管理原則及糾紛多元化解等重點知識。

昆明分行

推出“金融消保+老年大學”聯合教育宣傳模式，在雲南金融消保協會指導下聯合昆明市老幹部中心（昆明老年大學），圍繞反詐防騙常識、數字鴻溝、基礎金融知識、財富管理、遺產繼承等課題向老年學員普及金融知識。



昆明分行走進百草村開展《與光同行：陪伴鄉村銀齡路》公益活動



太原分行走進周家村開展《與光同行：陪伴鄉村銀齡路》公益活動



廈門分行老年大學金融知識競賽活動

青少年金融知識普及

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青少年金融教育工作指引（2024年）》，首次開展青少年金融教育基地評選，為全行青少年金融教育工作指明方向，年度共評選25家青少年金融教育基地。開展“美好陪伴·呵護·青少年”教育宣傳活動，宣導理性消費，警惕不法貸款、電信詐騙等，引導青少年從小養成守護征信的好習慣。



石家莊分行金融教育進鄉村小學活動



成都分行“金融伴我成長”暑期“金融研學”體驗活動

泉州分行
在泉州市青少年宮建設青少年金融教育基地

泉州分行聯合泉州市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中共泉州市金融工作委員會、共青團泉州市委等單位在泉州市青少年宮共同成立“青少年金融教育基地”，通過設立“一個宣傳櫥窗、一個金融知識角、一個閱覽書架、兩支宣傳隊伍及多場金融知識普及活動”的形式，全面提升青少年金融素養和金融安全意識，守護青少年健康成長。



泉州市青少年宮青少年金融教育基地

鄉村金融知識普及

本行制定《中國光大銀行鄉村金融教育工作指引（2024年）》，細化鄉村教育宣傳工作要求，提升鄉村居民金融素養。開展年度鄉村金融教育基地評選，新評選7家鄉村金融教育基地，截至2024年末，共建成鄉村金融教育基地19家，推動金融教育工作重心穩步下沉，金融知識更加直達縣域鄉村。2024年，開展鄉村金融教育活動2,684次，觸達消費者1,098.20萬人次。



蘭州分行在甘肅省通渭縣隴陽鎮張灣村設立金融教育基地



長沙分行在湖南省新化縣栗山坪村建設鄉村金融教育宣傳基地

深化科技賦能

隱私和數據安全

本行優化數據安全保障機制，加強重點領域數據安全管控，提升員工專業能力，為客戶放心、安心地使用金融服務，提供強有力的數字化支撐。

- 強化數據安全監控和防控體系能力，持續推進覆蓋事前評估、事中監測、事後檢查的閉環管理機制建設及執行落地。
- 建立並常態化運轉事前數據安全影響評估機制，針對個人資訊處理，以及委託處理、業務合作、外部數據採購和使用、集團數據共用等重点場景，從需求合規和安全技術方面明確數據安全合規要求，並通過與應用開發線上流程相結合的影響評估流程，為產品和服務安全合規提供保障。
- 事中開展數據安全威脅監測工作，主動發現、評估和處置風險，並通過平臺建設，為數據安全風險監測提供技術支撐。
- 事後建立“定期的全行性檢查評估+不定期的專項檢查評估”相結合的數據安全檢查工作機制，通過數據安全工具的技術支撐，主動發現數據安全風險並進行整改。

隱私和數據安全管理架構

建立以黨委負責制為核心的多層次數據安全管治體系架構，明確數據安全歸口管理部門和技術保護部門，各單位按照“誰管業務、誰管業務數據、誰管數據安全”原則落實數據安全管理要求。

隱私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

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結合數據安全管治實踐，搭建由《中國光大銀行數據政策》《中國光大銀行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中國光大銀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數據分類分級實施細則》等構成的“政策一辦法一細則與規範”三層數據安全保護制度體系，確保各項管理機制高效執行。2024年，根據最新數據安全監管要求，對數據安全保護相關制度進行全面修訂。

隱私和數據安全審查

開展基於應用場景的數據安全評估與審查。事前評估產品與服務中的數據處理活動，提前識別合規風險；事後針對重點系統或應用開展專項檢查，規範數據處理全生命週期和應用場景安全管控，保障數據開發利用活動安全穩健開展。在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領域，重點關注個人資訊安全、網路安全及基礎設施安全，對身份鑒別及訪問控制、通信安全、系統安全、物理與環境安全、外部人員安全等資訊安全管理環節執行核數程式，促進隱私和數據安全工作的落實。

數據應急保障機制

制定《中國光大銀行數據安全應急管理辦法》，每年進行重檢修訂，明確事件處置的組織架構及職責、事件分級、事件報告、事件回應，以及數據洩露、篡改、丟失或非法買賣，數據濫用，合作第三方典型場景的應急處置措施等，每年開展數據洩露場景的應急演練。一旦發生數據洩露事件，立即上報應急領導小組，啟動應急處置流程，並統一組織各涉事單位開展洩漏源排查及處置、通知通報、事件影響分析、事件定級及監管上報等後續工作。

組織開展數據洩露事件應急演練

2024年12月27日，本行開展數據洩露事件應急演練。通過事件發現與核實上報、應急回應、洩露數據影響分析及應急處置、輿情監測與處置、監管上報、事件定級等階段，模擬演練本行數據遭勒索洩露後的各部門間的協同應急處置、業務影響評估、對外話術制定場景，在提升數據洩露事件應急處置能力的同時，檢驗並提升總分行事件處置協調聯動能力，保障發生數據洩露事件後能夠有效降低對數據主體的影響，保護數據主體合法權益。



數據安全專項培訓

重視員工數據安全意識和技能培養。開展數據安全警示教育大會，分析數據安全形勢，剖析數據安全案例，以案示警，以案促教，提高全行數據安全意識。面向關鍵崗位人員開展個人資訊保護專題培訓，提高個人資訊保護意識和水準。開展數據安全全員培訓考試，覆蓋全體員工。其他常規數據安全培訓共計21次，包括制度解讀、重點工作推廣等內容。

客戶數據處理權力

制定《中國光大銀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設置“個人資訊保護”專章，明確客戶數據處理權力，規定數據處理活動需遵循的安全原則，充分保護客戶數據安全。

手機銀行APP隱私保護要點

制定併發布《中國光大銀行手機銀行個人資訊保護政策》《中國光大銀行手機銀行未成年人個人資訊保護規則》《第三方SDK個人資訊收集清單》等，對個人資訊的收集、存儲、使用和加工等進行嚴格管理，確保在獲得個人資訊前取得客戶授權，承諾依法採取相應的安全保護措施保護客戶個人資訊。按照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保障客戶對個人資訊查詢、更正、補充、刪除、改變授權同意的範圍等權利，並說明適用場景和操作方式。在已征得客戶同意的範圍內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委託第三方處理客戶的個人資訊，要求第三方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原則收集客戶的個人資訊。隱私政策詳情鏈接請參見：

<https://static.cebbank.com/fileDir/subject/resource/cembpublished/8.0/clients/document/yinsizhengce/yinsizhengce.html>

隱私和數據安全審計

審計部門每年開展資訊安全領域的審計，將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管理作為關注重點，機構審計與專項審計相結合，以三年為週期實現總分行及子公司的資訊科技審計全覆蓋。2024年度，本行開展外包風險管理專項審計、支付敏感資訊安全專項審計、分行及子公司機構審計等多個審計項目，審計範圍覆蓋20家境內外分行、1家子公司以及總行各職能部門，審計內容涉及與第三方合作中的數據安全和外包風險管理、支付敏感資訊的內部管理、銀行卡資訊安全管理、移動應用隱私合規管理、重要數據和客戶個人資訊保護等事項，推動銀行數據安全管治體系的持續完善。



創新驅動服務升級

數字化轉型

本行推進《中國光大銀行數字化轉型規劃（2023-2025年）》，將數字化轉型納入全行戰略實施路徑，通過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思維，加強全行生態連接和敏捷協同能力。2024年，依據國家監管政策及本行最新戰略規劃等，重檢並修訂《中國光大銀行數字化轉型規劃（2023-2025年）》，細化各階段轉型實施路徑，進一步夯實數字化轉型戰略定力。

制定《中國光大銀行數字化轉型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由數位化轉型委員會擔任全行數字化轉型工作的專門機構，由行長任主任，由分管零售、公司、金融市場、風險和科技行業的行領導任副主任，推動實施全行數位化轉型規劃，指引全行數字化轉型工作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辦公室負責牽頭制定數字化轉型規劃，定期向數字化委員會彙報數字化轉型工作報告。

科技創新管理

堅持金融科技領域前沿性研究和實踐性探索，充分發揮科技創新的引領帶動作用，聚焦新技術、加強科技能力和關鍵核心技術建設。開展專題研究室、金融科技創新項目等工作，多管齊下提升科技創新實力。

光大銀行科創專項基金

光大銀行持續做好科創專項基金支持及創新激勵工作，積極探索支持多樣化金融科技創新項目發展。2024年，共計完成三批16個創新項目結項初審、預審及評審工作，涉及教育、醫療、交通等多項民生服務領域，批復立項智慧物業等創新項目，以客戶為中心打造“一站式”綜合服務平臺，加速場景與金融深度融合，利用數字化技術和數據驅動，構建“金融+非金融”綜合解決方案，助力提升全行經營能力。

科技創新典型項目

- 開展AIGC大模型研究。基於多種大模型全量參數訓練流程，通過模型微調與偏好對齊的任務訓練，結合本行實際業務數據，沉澱自研大模型技術方案。截至2024年末，賦能場景12個，其中客服工單生成場景服務座席765人/天，交易量2,037次/天，準確率80%。
- 建立用戶體驗工作方法及標準規範。借助目標用戶分層分級、旅程梳理，緩解9個重點項目突出體驗問題，形成行之有效的體驗工作方法，輸出《用戶體驗工作指南》，建立PC端37項、移動端30項體驗設計規範。
- 建立需求資產管理系統，實現需求資產整體管理、結構化存儲和持續保鮮；提供業務需求文檔協同編輯、版本管理等工具。現已完成新個貸等項目6大領域模型入庫，涉及活動1,500個、任務6,000個、步驟7,500個和業務規則6,800個。

2024年

研發投入金額占主營業務收入比例 研發人員數量占比

4.85% 8.31%



提升金融服務可及性

推進網點建設和優化

推進物理網點建設。截至2024年末，本行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1,321家，其中一級分行39家、二級分行116家、營業網點1,166家（含異地支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營業部）；另有社區銀行422家。機構網點輻射全國150個經濟中心城市，覆蓋全部省級行政區域。

優化網點適老化服務環境。實施《中國光大銀行營業網點適老化環境服務設施十項標準（2024年）》，開展對照自查，並根據自查結果進行局部優化改造，為老年客戶提供“熱心、用心、耐心、細心”的專屬服務，切實提升老年客戶的服務體驗。

- 推進落實網點無障礙通道改造58家、升級智能設備大字版727臺和設置老年客戶服務愛心窗口等。
- 完成300家網點的設施升級，全部網點適老化改造實現100%達標，為老年客戶營造更加舒適、便捷的服務環境。

優化網點無障礙設施建設。對照《銀行營業網點無障礙環境建設規範（GB/T 41218-2021）》《無障礙設計規範（GB 50763-2012）》相關要求，將無障礙設施建設作為網點裝修改造的重要內容。結合網點實際情況，推動網點無障礙設施建設向著高質量、高標準方向穩步前進。

推進擁軍銀行建設。認真履行國有銀行為軍服務職責，做好新形勢下為軍惠軍服務工作，推出軍人住房貸款、“擁軍優撫”專屬借記卡、淨值型“擁軍理財”等產品，形成涵蓋軍人與軍屬、現役與退役、公務與生活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全面踐行“質效提升、服務到位、支持有力、官兵滿意”的服務承諾，穩步提升“為軍惠軍”服務水準。

創新移動和分銷管道

光大雲繳費

提升“光大雲繳費”數字便民服務的廣度和深度。秉持“一張藍圖繪到底”的發展理念，電費、通訊費、有線電視費代收服務實現全國縣域以上全覆蓋，水費、燃氣費代收服務區縣級覆蓋率均超67%。2024年，新增鄉（村）繳費項目616個，切實助力鄉村振興。社保代收服務覆蓋全國30個省級地區，“社保雲繳費”小程序註冊用戶累計達8,445萬，年度服務用戶超1.53億人。數字人民幣APP作為數字人民幣管道內首家對客直接提供全國生活類服務的合作機構，繳費筆數超過100萬筆，服務金額超1億元。普惠微金融服務方面，聚焦打造“小、快、靈”客戶體驗，創新他行卡購基服務模式，上線便民繳費貸產品“省心花”，強化財富管理服務。

榮譽

“光大雲繳費”
入選
中央廣播電視總臺“金融賦能高質
量發展年度榜樣”優秀案例

截至 2024 年末

接入繳費項目超

1.79 萬項

輸出至合作平臺

880 家

年度服務人次近

34 億次

服務金額超

9,000 億元

服務覆蓋省（自治區、直轄市）

31 個

繳費

33.99 億筆

實現每分鐘交易

4,644 筆

遠程銀行

本行遠程銀行中心以“綜合服務提供者、業務運營支持者、客戶關係提升者”為願景，升級數智化、集約化服務。

完善智能化服務，通過多管道交互，年進線量達8,198萬通，人工服務2,605萬通，滿意度99.7%，AI應用實現全天候服務。推出“光銀歲月”老年專線與銀髮服務通道，服務老年客戶近70萬人次，為聽障人士打造81個手語場景。APP與外拓PAD協同，實現高頻臨櫃業務線上化與上門服務。同時，嚴格實施內控管理，重檢相關制度69項，完成系統脫敏改造，強化客戶隱私保護能力。

光大銀行貢獻行業遠程銀行服務體系發展

光大銀行積極履行中國銀行業協會客戶服務和遠程銀行委員會主任單位職責，主持編寫並出版《2023年中國銀行業客服中心與遠程銀行發展報告》，組織開展10餘場涵蓋國有大行、全國性股份制、地方性中小銀行的同業交流等活動，協會各成員單位基於各行資源稟賦，促進了構建多層次、差異化、專業化的遠程銀行服務體系，避免“內卷式”競爭，為助力打造中國特色的遠程銀行服務貢獻“光大力量”。

物流通

“物流通”是本行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加快建設交通強國、網路強國、數字中國的典型實踐。面向網路貨運平臺等物流行業新業態，提供權威的會員身份認證、完備的分戶核算帳戶體系，確保運費來賬的精准識別，為複雜交易場景提供便捷的支付服務。結合大數據、區塊鏈等科技手段，為平臺及其上下游客戶提供融資、財富管理等增值服務，助力物流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2024 年

交易金額超

2,178 億元

截至 2024 年末

累計合作物流平臺

86 家

服務貨主及司機

1,152.86 萬戶

安居通

“安居通”是本行深入貫徹國家關於房地產市場健康穩定發展的政策要求，針對房屋交易這一關鍵領域，與房產仲介機構及政府住建部門開展緊密合作、所推出的一項創新性的綜合性金融服務。通過提供身份認證、帳戶開立和管理、資金結算和監管、融資支持以及回單列印等一系列專業、便捷的服務，有力地保障了機構和個人客戶在房屋交易過程中的資金安全和交易順暢。

2024 年

交易金額超

4,095 億元

與業內龍頭企業建立深度合作

22 家

累計服務客戶數超

200 萬戶

光付通

“光付通”聚焦場景金融，基於網路交易平臺的支付結算需求，依託“商戶管理、線上支付、分賬結算”的特色能力，在整合認證、支付與結算等功能基礎上向客戶提供全面化、專業化和敏捷化的服務，形成“B2B2C”發展模式，架起公私聯動的橋樑。

行業綜合解決方案

在“智慧出行”場景，聚焦停車、加油、充電等用車出行高頻消費場景，聯合行業內優質服務商及大型平臺，運用“雲繳費”、收單、快捷支付、結算易等金融服務產品，為商戶提供會員帳戶、線上收費、無感支付等便捷服務，打造社會流量新質底座，優化交通流量管理能力。

在“智慧物業”場景，聯合場景系統服務商及龍頭企業，對接“雲繳費”、收單等金融產品，探索物業創新服務，以新質生產力提升產業優化迭代，提升行業管理效率和服務品質。

在“智慧園區”場景，以助力園區數智轉型升級為契機，與場景科技服務公司合作，賦能“雲繳費”、收單、“光付通”等金融產品，構築管理端、員工端、設備端三端合一服務平臺，提高園區智能化管理能力。

攜手員工共同成長

本行堅持人才是第一資源，建立完善、平等、民主的員工管理體系，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傾力打造舒適職場環境，搭建多樣化發展平臺，滿足員工成長成才需要，凝聚發展合力，致力與員工共成長、共發展。

保障員工權益

基本權益保障

本行堅持以人為本，尊重並保障員工各項合法權益，完善和豐富人性化福利保障體系，重視民主溝通，傾聽員工聲音，努力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平等僱傭

嚴格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第100號公約》等各類人權保障國際公約，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秉持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開展招聘工作，健全招聘流程，完善招聘規則，豐富招聘管道，提高招聘質效。2024年，勞動合同簽訂率100%，社會保險覆蓋率100%。

杜絕基於性別、年齡、民族、家庭狀況、宗教、性取向、社會出身等方面的歧視行為，構建多元化、包容、平等、公正的工作氛圍，嚴禁出現強迫勞動、僱傭童工等情況。

單位：人			
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員工總人數	47,982	47,582	46,673
總行本部員工人數	8,446	8,346	8,225
女員工人數	27,283	26,884	26,299
男員工人數	20,699	20,698	20,374
少數民族員工人數	2,415	2,389	1,547
外籍員工人數	24	29	5
殘疾員工人數	10	8	14
按管理層級劃分的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層人數	404	418	437
中層幹部人數	4,931	4,967	5,000
基層員工人數	42,647	42,197	41,236

單位：人			
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按學歷劃分的員工人數			
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員工人數	10,952	9,565	8,552
本科員工人數	33,686	33,762	33,302
大專及以下員工人數	3,344	4,255	4,819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40歲及以上員工人數	13,631	12,259	10,577
30至39歲員工人數	25,451	25,996	25,339
29歲及以下員工人數	8,900	9,327	10,757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境內員工人數	47,468	47,078	46,281
境外員工人數	514	504	392

薪酬制度

根據監管要求和經營管理需求，制定並實施《中國光大銀行員工薪點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境內分行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中國光大銀行薪酬分配指引》《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等薪酬管理制度。

薪酬政策緊密圍繞全行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按照“績效導向、內部公平、市場可比”的原則建立薪酬體系，薪酬分配持續向基層機構和基層員工傾斜。通過建立薪酬分配激勵約束機制，平衡好當期與長遠、收益與風險的關係，確保薪酬激勵與風險調整後的業績相匹配。薪酬管理政策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企業管治程式制定及調整。

總體薪酬水準根據全行效益等情況核定，年度薪酬總量由本行董事會審定。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和企業管治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內管理分配所轄各級機構薪酬總額及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政策適用於所有與本行建立勞動合同關係的員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構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據員工崗位價值、服務年限和履職能力等因素確定，績效薪酬與員工所在機構和個人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本行審計、合規和風險管理部門員工的薪酬依據其價值貢獻、履職能力和工作表現等因素確定，與其監管業務無直接關聯，與其他業務領域保持獨立。

休假制度

實行考勤管理和休假管理，兼顧人性化和公平性。鼓勵員工合理安排工作，避免過多佔用休息時間。員工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及帶薪休假。回應落實國家生育政策，保障員工與政策配套的休假待遇以及休假期間的福利待遇。

定期的績效評估和回饋流程

堅持“業績導向、規則透明、強化激勵、嚴格約束”的原則，建設覆蓋所有員工的績效管理體系，設置合理的績效管理目標，明確考核方法、考核流程和考核結果回饋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強化激勵和約束作用。

在員工績效管理中體現全行戰略，堅持以業績為導向。在績效考核全流程體現規則透明，用清晰的考核評價體系引導員工朝全行戰略方向努力。

民主溝通

本行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要求，建立健全工會組織，工會建會率和員工參會率達100%。

健全以職工（會員）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企業民主管理制度，提高職工代表履職能力。2024年，全行系統和總部組織召開職工（會員）代表大會14次，審議報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相關議案40餘項，充分發揮職工（會員）代表大會積極作用，從源頭上暢通職工民主參與、民主管理、民主監督管道，切實保障職工民主權利和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利用“員工心聲”工會板塊的便利優勢，多管道多角度傾聽員工聲音並對員工關切給予積極回應。以職工需求為中心，組織開展職工活動服務項目調研，提升職工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4年，“員工心聲”平臺累計收到留言4,169條，欄目整體回復率95.25%。

賦能員工發展

人才發展規劃

本行成立人才工作委員會，制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才工作委員會工作規則》，主任由黨委書記擔任，副主任由黨委副書記擔任，委員由黨委委員擔任，成員部門包括總行12個相關部門，負責銀行人才工作的頂層設計、總體佈局、統籌協調、整體推進和督促落實。

制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才發展規劃（2023～2025 年）》，實施覆蓋全行主要業務領域，涵蓋管理序列、專業序列、技能序列的“陽光英才”十大人才培養工程和跨條線專業領域的“陽光優才”四大專項人才培養計畫，構建科學規範、開放包容、運行高效的現代化人才管治體系，從人才領導體制、政治素質提

升、培養開發、評價使用、流動配置、激勵約束等方面，制定25條深化人才發展體制機制改革舉措，統籌謀劃適應銀行戰略發展需要的各類人才隊伍建設，引領全行人才工作整體發展。

統一全行員工職位等級體系，建立了管理序列、專業序列和技能序列三支隊伍，打通了員工職業成長通道，延展了員工職業成長空間，建立了優秀人才快速晉升機制。統籌推進國際化、零售金融、科技創新、風險合規、黨建巡察和運營管理六大專業人才庫建設與培養，發揮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對戰略執行和業務發展的支持保障作用，全行人才庫在庫總人數達到2,585人。

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新進員工人數（人）	3,485	3,253	4,274
員工流失率（%）	2.60	3.10	4.00
40歲及以上員工流失率	1.40	1.10	1.13
30至39歲員工流失率	2.50	2.90	3.50
29歲及以下員工流失率	4.20	4.70	6.90



培訓與發展

職業晉升通道

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體系，促進人才流動，拓寬人才發展管道，助力複合型人才培養。加強制度建設，修訂職位體系系列制度，規範幹部員工職務設置，優化專業序列職務晉升規則，完善職業資格、各類人才庫等加分規則，加快優秀人才成長，推動形成幹事創業的良好風尚。

強化人才流動，加大幹部人才任職交流力度，建立“聚賢計畫”總分行業務崗位人才交流、科技與業務崗位雙向交流等機制，通過多崗位曆練培養人才。規範各類人才選拔任用工作機制，明確公開招聘的標準、流程及監督機制，樹立公平、公正、公開的良好選人用人文化，為光大銀行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為拓寬人才職業發展路徑，暢通幹部員工職稱評審通道，組織幹部員工參加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國家檔案局、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等開展的高級職稱評審工作，暢通專業人才發展通道。

2024 年

高級管理層中的女性占比

22.5%

職業發展培訓計畫

堅持人才驅動發展，踐行“上接戰略、下接績效，助力業務發展與員工成長”的培訓理念，制定《中國光大銀行2024年培訓工作指導意見》，系統性推進六大專業化人才庫建設，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對全行全體幹部員工，重點是各級領導幹部、優秀年輕幹部和各類專業人才，按照“政治引領、問題導向、分級分類、從嚴管理”的原則開展教育培訓工作。綜合運用講授式、研討式、案例式、模擬式、體驗式、訪談式、行動學習等方法，以線上線下多種形式開展教學活動，以精細化管理提升全行培訓质效。

實施畢業生實習和培養計畫

為落實光大銀行人才發展規劃，加大優秀年輕人才儲備力度，總行啟動2024年“逐光計畫”實習生項目，面向即將畢業的學生參與支持由北京市委金融辦舉辦的“中國未來金融分析師大賽”，向優秀參賽學生提供實習崗位；鼓勵各單位積極開展實習生招募培養、就業輔導等工作，加強校企合作，持續履行“穩就業、促就業”社會責任。

開展外部機構合作培養工作

聯合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等知名高校，面向高管人員、中層幹部、基層一線員工開展多種培訓。包括與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合作開展政治素質提升暨黨紀學習教育培訓班，強化黨員幹部政治擔當，進一步提高黨員幹部的政治判斷力、政治領悟力、政治執行力；與北京大學合作開展零售金融高管人員“養老金融”專題研修班，引導學員進一步統一認識、開拓視野、彌補短板，切實增強養老金融業務推動能力；與北京師範大學合作開展黨紀學習教育專題培訓暨2024年二級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專題培訓班，引導學員努力做到學紀、知紀、明紀、守紀，增強政治定力、紀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開展管理崗位培訓。制定並實施幹部員工教育培訓計畫，針對全行全體幹部員工，尤其各級領導幹部、優秀

廈門分行舉辦管理幹部政治素質和管理能力提升專題培訓班

2024年，廈門分行與西安交通大學聯合開展兩期管理幹部政治素質和管理能力提升專題培訓班，全面提升管理幹部綜合素質。

年輕幹部和各類專業人才，多管道、多方式開展分級分類培訓。

開展領導力發展培訓。組織開展“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專項培訓，93名領導幹部參訓。舉辦光大銀行黨紀學習教育專題培訓暨2024年新任職幹部培訓班，81名新任職幹部參訓。舉辦黨紀學習教育專題培訓暨2024年二級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專題培訓班，126名幹部參訓。

開展專業技術崗位培訓。針對公司金融、金融市場、零售金融、風險管理、內控監督、財務運營、金融科技和綜合管理八大板塊，分設中級和初級兩個層級，進行分類分層管理。2024年，組織4次全行範圍八大板塊專業序列認證考試，共8,920人參加考試，6,716人通過專業序列認證。

境外機構新任職高管人員以崗代訓

為更好滿足本行境外機構人才需求，結合選任高管人員派駐境外機構相關工作安排，面向擬外派新任職高管人員，開展為期2個月的遠航計畫-境外機構新任高管人員以崗代訓培養，幫助新任職高管熟悉境外業務情況，提升業務能力，增強履職本領，為境外工作開展打下基礎。



管理幹部政治素質和管理能力提升專題培訓班開班式

支持員工獲取職業資質及學位

為全體員工（包括兼職員工、合同工）提供全面的專業資質支持計畫。發佈《關於鼓勵員工考取職稱、職業資格等相關證書的通知》，鼓勵員工根據工作和個人職業發展需要，考取與本行業務相關的資格證書。對取得與本行業務相關的職稱和職業資格的，管理序列人員在職務聘任時，同等條件下可優先使用；專業序列人員可免相應專業序列資格認證考試。對通過銀行從業資格考試、國際反洗錢師資格認證考試等員工，報銷相關費用。提供註冊會計師、中級會計職稱、中級經濟師、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職業教育課程，為員工獲取職業資質提供便利。

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員工培訓項目數量（個）	9,223	8,998	6,544
員工培訓覆蓋率（%）	100	100	100
員工培訓人次（人次）	761,694	603,189	661,852
高級管理層培訓人次	5,805	3,654	2,372
中層幹部培訓人次	183,783	98,521	68,568
一線員工培訓人次	572,106	501,014	590,912



光大銀行堅持科技賦能，以數字化學習平臺“陽光學院”為載體，提升全行培訓數字化管理水準，並獲得第16屆博奧獎最佳數智化學習實踐獎。

2024年，“陽光學院”日均線上學習人數達4,154人，新上線課程2,418門，線上課程總量達1.9萬餘門，課程內容涵蓋黨的建設、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風險合規、金融科技等關鍵領域，滿足幹部員工多樣化學習需求。

關愛員工生活

本行多措並舉提升員工薪酬福利待遇、充分發揮薪酬福利激勵效果，激發員工幹事創業熱情，鼓勵員工長期為企業服務，共同致力於企業成長，共用企業發展成果。建立多支柱養老保障體系，在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建立了補充養老保險制度（企業年金制度）。同時建立補充醫療保險制度，持續優化升級醫療保障，充分滿足員工個性化醫療保障需求。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行打造健康服務體系，以推進“職工之家”“女職工關愛室”建設、提升“綠色就醫”和“舒心計畫”健康服務、開展豐富多彩的職工活動等為抓手，營造“快樂工作、健康生活”的企業氛圍。

2024年，員工健康與安全投入資金231.12萬元，為全行職工及家屬提供預約掛號服務約4,815人次，心理健康諮詢服務覆蓋員工約1,580人次，組織千餘名職工參加乒乓球羽毛球等職工賽事活動。

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因工傷亡故人數（人）	1	0	0
因工傷亡故比率（%）	0.002	0	0



太原分行開展騎行拓展活動，增強員工凝聚力

瀋陽分行開展體檢報告現場解析及健康知識諮詢活動

員工關懷與活動

本行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關心解決職工“急難愁盼”問題，推進“兩節送溫暖”“陽光關愛基金”“金秋助學”等常態化幫扶互助機制，切實為職工辦實事、解難題。

2024年，元旦春節“兩節送溫暖”活動慰問困難職工、困難勞模和外派駐村幹部543人，慰問總金額198.3萬元。

指標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全行陽光關愛基金總收入（萬元）	200.13	432.04	405.76
全行陽光關愛基金幫扶支出（萬元）	227.25	286.55	311.8
全行陽光關愛基金幫扶補助人次（人次）	113	152	224

組織形式創新多樣、員工喜聞樂見的文體活動，展示員工風采，活躍工作氣氛，豐富員工業餘生活。



福州分行參加中國光大銀行2024年職工乒乓球混合團體賽決賽



北京分行開展女員工關愛專場——快樂燃脂尊巴體驗活動



杭州分行舉辦集團駐浙企業第七屆暨分行第八屆職工運動會



合肥分行開展光大新征程毅行活動



武漢分行開展“月滿中秋 夢回古韻”中秋遊園會活動



呼和浩特分行開展“光之所至 大愛同行”員工健步行活動



南昌分行開展“六一”兒童節職工親子活動



銀川分行開展“陽光消保健步走”活動



悉尼分行開展Town Hall Meeting系列講座



寧波分行開展“三八”節多肉DIY+現場甜品品嘗活動

投身社會公益事業

本行長期深耕社會公益領域，創新開展社會公益實踐，打造多樣化公益項目，大力弘揚志願者精神，強化志願者隊伍建設，持續關注教育、環保、助老等公益領域。2024年，重點做好集團定點幫扶、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母親水窖-綠色鄉村”、騰訊公益“陪伴鄉村銀齡路”和抗洪救災捐贈，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回報社會，與社會共用發展成果，全年對外捐贈1,689.50萬元，志願者活動時長1,944.04小時。

建設和諧社會



本行聯合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在雲南省西盟佤族自治縣開展的“母親水窖-節水興農”項目，使當地玉米地實現了自動灌溉全覆蓋



上海分行青年志願服務隊赴上海圖書館開展志願服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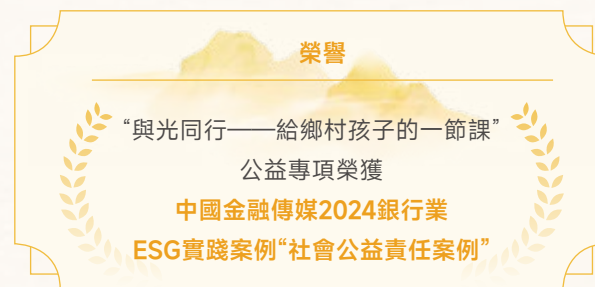
石家莊分行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舊址暨河北錢幣博物館開展志願服務活動



太原分行組成志願者服務隊，走進高考考點開展“愛心助考，為夢護航”愛心助考活動，為廣大考生保駕護航



杭州分行員工無償獻血活動



北京分行為北京妙語語言矯正康復中心孩子送溫暖



青島分行在分行營業部打造“退役軍人服務驛站”。12月，為前來辦理業務的退役軍人提供免費享受一杯咖啡活動



大連分行聯合盲聾學校為特殊的孩子們帶來“金融知識開學第一課”

助力搶險救災

本行堅定踐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提升金融服務溫度，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啟動應急保護機制，在確保員工和財產安全的同時，全力以赴保障金融服務，及時向受災地區捐款捐物，與受災地區和群眾同舟共濟、共渡難關。



2024年7月5日，岳陽市華容縣團洲垸洞庭湖一線堤防發生決口，造成垸區被淹居民緊急轉移，急需應急物資支援。面對險情，岳陽分行第一時間啟動災後幫扶工作，全體員工自發捐贈防汛救災物資，為當地防汛人員、受災群眾提供必要的保障。



2024年，第13號颱風“貝碧嘉”、第14號颱風“普拉桑”接連登陸上海。上海分行切實展現擔當作為，快速組織開展受災客戶的排摸工作，全力做好金融支持災後重建工作，為企業恢復生產、百姓重建家園“輸血補氣”。



海口分行在颱風“摩羯”災後助力海口市恢復生產生活秩序

獨立鑒證報告



有限保證的註冊會計師獨立鑒證報告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關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 2024 年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以下簡稱“社會責任報告”）中選定資訊的報告。此中文繁體譯本為翻譯稿，若中文繁體譯本的字詞含義與中文簡體版本不一致，應以中文簡體版本為準。

結論

我們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以下關鍵績效資訊（以下簡稱“經鑒證的績效資訊”）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

經鑒證的績效信息	提供保證的時點或期間
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億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億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涉農貸款餘額（億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綠色貸款餘額（億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總人數（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女員工人數（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培訓項目數量（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男女員工比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投訴辦結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雲繳費服務累計繳費筆數（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對外捐贈額（萬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行外購電力消耗量（兆瓦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行日常用水消耗量（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境內分支機構總數（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志願者服務時長（小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基於已實施的程式及獲取的證據，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鑒證的績效資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報告後附的標準編制。

我們對經鑒證的績效資訊形成的結論不涵蓋隨附或包含在經鑒證的績效資訊及鑒證報告中的其他資訊（以下簡稱“其他資訊”）。其他資訊不作為本次鑒證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對其他資訊執行任何程式。

形成結論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發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工作。鑒證報告的“註冊會計師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

我們遵守了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IESBA）《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對獨立性和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該職業道德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和良好的職業行為為基本原則。

本所運用 IAASB 發佈的《國際品質管制準則第 1 號（ISQM 1）——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管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行品質管制體系，包括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職業準則和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形成結論提供了基礎。

使用限制

本報告僅供董事會使用。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對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報告產生的一切後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段內容不影響已形成的結論。

對經鑒證的績效資訊的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

- 設計、執行和維護與編制經鑒證的績效資訊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經鑒證的績效資訊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 選擇或制定用於編制經鑒證的績效資訊的適當標準，並適當地提及或描述所使用的標準；和
- 按照本報告後附的標準編制鑒證的績效資訊。

固有限制

我們提請使用者注意，針對非財務資料，尚無公認的評估和計量標準體系，因此存在不統一的計量方法，這將會影響公司間資料的可比性。

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

- 計畫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對經鑒證的績效資訊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有限保證；
- 基於我們已實施的程式及獲取的證據形成獨立結論；以及
- 向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

我們已執行工作的概述，以作為形成結論的基礎

在執行鑒證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了職業懷疑。我們設計並實施了相關程式，以對經鑒證的績效資訊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作為形成結論的基礎。選擇的鑒證程式取決於我們對經鑒證的績效資訊和其他業務情況的瞭解，以及我們對能出現重大錯報的領域的考慮。此外，我們的工作並不旨在就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僅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北京分行層面開展工作。在實施鑒證工作時，我們實施的程式主要包括：

- 1) 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提供經鑒證的績效資訊的相關部門進行訪談；
- 2) 對經鑒證的績效資訊實施分析程式；
- 3) 對經鑒證的績效資訊實施抽樣檢查；及
- 4) 重新計算。

有限保證鑒證業務所實施程式的性質和時間較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有所不同，且範圍較小。因此，有限保證鑒證業務的保證程度遠低於合理保證鑒證業務。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蓋章）

中國 北京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標準

以下標準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的要求編制的。

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億元）：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單戶授信總額 1000 萬以下（含）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餘額，包括小型企業貸款餘額、微型企業貸款餘額、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貸款餘額，企業分類標準遵循工信部《中小企業劃型標準》進行分類。

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億元）：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口徑匯總的貸款餘額，即實際投向為製造業企業的中長期貸款餘額的匯總數，製造業分類標準遵循《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進行分類。

涉農貸款餘額（億元）：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涉農貸款餘額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監管口徑統計的涉農貸款餘額，包括農村非金融企業及機關團體貸款餘額、城市非金融企業及機關團體涉農貸款餘額、農戶貸款餘額、非農戶個人農林牧漁業貸款餘額。

綠色貸款餘額（億元）：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綠色貸款餘額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貸款表內餘額。綠色貸款餘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修訂綠色貸款專項統計制度的通知》（銀髮[2019]326 號）規定的範圍。

員工總人數（人）：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員工總數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境內外分支機構）簽有勞動合同的正式員工和勞務派遣用工的總人數。

女員工人數（人）：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女員工人數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境內外分支機構）簽有勞動合同的正式員工中女性員工和勞務派遣用工中女性人員的總人數。

男女員工比例：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男女員工比例指男員工人數：女員工人數。其中，男員工人數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境內外分支機構）簽有勞動合同的正式員工中男性員工和勞務派遣用工中男性人員的總人數。

員工培訓項目數量（個）：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員工培訓項目數量指 2024 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境內子公司及境內分支機構）在陽光學院中記錄的為合同制員工所舉辦的培訓專案。

客戶投訴辦結率（%）：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客戶投訴辦結率指 2024 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令[2020]3 號銀行業保險業消費投訴處理管理辦法》

及《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辦結的投訴占投訴總數的比率。上述事項包括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境外分支機構）遠端銀行中心受理的投訴、分行受理的投訴以及外部機構轉辦的投訴。

2024 年雲繳費服務累計繳費筆數（筆）：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 2024 年雲繳費服務累計繳費筆數指：2024 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繳費服務平臺中服務的所有專案類別對應成功繳費（僅指動賬交易，不含查詢交易）筆數的加總數。

對外捐贈額（萬元）：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對外捐贈是指 2024 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境內外分支機構）通過行政劃撥款項捐贈支出的匯總金額。

總行外購電力消耗量（兆瓦時）：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總行外購電力消耗量是指 2024 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本部在京辦公區耗電總量，包括光大中心、上地、陶然亭、金融科技中心、光大大廈、中關村壹號、石景山、新光大中心辦公區的外購電力消耗量。

總行日常用水消耗量（噸）：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總行日常用水消耗量是指 2024 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本部在京辦公區耗水總量，包括光大中心、上地、陶然亭、金融科技中心、中關村壹號、石景山辦公區的日常用水消耗量。光大大廈、新光大中心辦公區日常用水消耗量由於設備限制未能單獨核算，因此未納入統計。

境內分支機構總數（家）：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境內分支機構總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網點數量總和，即獲取營業許可證的所有分支機構，包括已經獲取許可證但尚未開始營業的分支機構。

員工志願小時數（小時）：社會責任報告披露的員工志願小時數是指 2024 年度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境內子公司及境內分支機構）發起及員工參與的志願服務時長總額，即在省市級的志願服務網上登記的志願服務時長。



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數據第三方審驗聲明

致：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層及利益相關方

聯合赤道環境評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赤道」或「我們」）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銀行」）委托，對其《中國光大銀行 2024 年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以下簡稱「社會責任報告」）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數據進行了獨立的第三方審驗。

1. 審驗範圍

審驗的信息範圍僅限於《中國光大銀行 2024 年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涵蓋的光大銀行披露口徑內的投融資活動溫室氣體排放信息，不包括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信息。

2. 參照標準

-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 2 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
- 《PCAF 金融業溫室氣體核算與報告指南》；
- 《金融機構碳核算技術指南（試行）》等。

3. 審驗程序

- 與光大銀行負責溫室氣體數據收集、整理和核算的管理層和員工進行訪談，以瞭解溫室氣體核算信息采集與處理程序；
- 對光大銀行提供的溫室氣體核算信息進行檢查，開展數據、方法邏輯分析程序；
- 對光大銀行提供的計算台賬進行復核，形成審驗結論。

4. 各方責任

- 光大銀行的責任是為本次審驗工作提供相應的溫室氣體核算基礎信息，並應確保其提供的信息真實有效。
- 聯合赤道的責任是在與光大銀行商定的職權範圍內，對溫室氣體核算結果進行審驗，並出具審驗聲明。

指標索引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指標索引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頁碼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注：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54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5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54-55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64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64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4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及減少目標和為達到這些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63-64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 (包括能源, 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注: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63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如電, 氣或油) 總耗量 (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63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 每項設施計算)	64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3-65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3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以噸計算) 及 (如適用) 每生產單位占量	本公司非 產型企業 該項指標 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 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8-53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6-65

 联合赤道
Lianhe Equator

5. 局限性

本次審驗工作僅針對選定的核算信息的部分細節進行抽樣檢查和計算，可能難以發現所有潛在的缺陷或不合理情況。

鑒於非財務資料未有國際公認和通用於評估和計量的標準，因此不同但均為可接受的信息和計量技術應用可能會影響與其他機構的可比性。

6. 審驗結論

根據我們執行的程序及取得的證據，我們未發現《社會責任報告》中所披露的溫室氣體核算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與核算標準要求不符合的情況。

7. 獨立性聲明

除因本次審驗工作事項聯合赤道與光大銀行構成委托關係外，聯合赤道審驗組成員與光大銀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審驗工作獨立、客觀和公正的關聯關係。

綠色金融事業部 總經理

聯合赤道環境評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中國天津

電話：022-58356831 / 022-58356999

網址：www.lheia.com

地址：天津市和平區曲阜道80號聯合信用大廈6層

注：本審驗聲明有中文簡體、中文繁體及英文版本，若存歧義，請以中文簡體版為準。

2 / 2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頁碼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6-103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96-97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99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03
	B2.1	過去三年（包括彙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103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03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3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注：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100-102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102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102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6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96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96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2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計畫未來開展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頁碼
B5：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5, 84-85, 88-90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公司非生產型企業，該項指標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84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45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本公司非生產型企業，該項指標不適用
B7： 反貪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8-90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2
B8： 社區投資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汙培訓	43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0-74, 85-88, 106-107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5-88, 106-107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06

層面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頁碼
D：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負責監督氣候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機構（包括負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管治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48-49
		管理層在用於監測、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式中的角色	48-49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52-53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50-51
		策略和決策	50-51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52-53, 56-57
		氣候韌性	53
		開展氣候情景分析的方法、計畫	52-53
	風險管理	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厘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52-53
		風險管理流程整合	52-53
	指標和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54-55
		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量和百分比	54
		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量和百分比	54
		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量和百分比	54
		資本運用-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數額	54
		內部碳定價	計畫未來開展
		績效薪酬掛鉤	7, 14
		行業指標	54
		氣候相關目標-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定性及定量目標：	54
		碳信用抵消計畫	計畫未來開展
		目標進展情況	54-55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指標索引

核心內容	參考披露內容		頁碼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2023）			
管治	/	披露監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機構或個人	7, 14, 38
	/	披露管理層監控、管理和監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管治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序中的角色	7, 14, 38
戰略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披露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38-39
	商業模式和價值鏈	披露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商業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的影響	38-39
	戰略和決策制定	披露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戰略和決策的影響	6-7, 38-39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披露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和現金流量的檔期影響，和在短期、中期和長期的預期影響，以及如何考慮主體將這些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上	38-39
	可持續韌性	披露主體戰略及其商業模式對可持續相關風險的韌性	53
風險管理	/	披露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可持續相關風險的流程和相關政策	14, 16, 38-39
	/	披露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可持續相關機遇的流程	14, 16, 38-39
	/	披露主體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整合到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並影響其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14, 16, 38-39
指標與目標	可持續相關指標	披露適用於IFRS可持續披露準則要求的指標	17, 54-55
	可持續相關目標	披露計量和監控主體的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的指標； 披露主體在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的業績，包括其實現目標所取得的進展，目標既包括主體設定的目標，也包括法律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目標	7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2023）			
管治	/	披露實體用於監測、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控制措施和程式	48-49
戰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披露適用於IFRS可持續披露準則要求的指標	52-53
	商業模式和價值鏈	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實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52-53
	戰略和決策制定	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實體戰略和決策的影響	50-51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披露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當期及預期影響	52-53
	氣候韌性	披露實體的戰略和業務模式對與氣候相關的變化、發展和不確定性的適應能力	52-53
風險管理	/	披露組織機構如何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	52-53
指標與目標	與氣候有關的指標	披露氣候相關的通用指標和行業指標	54-55
	與氣候有關的目標	披露為監測戰略目標實現進展而設定的定量和定性氣候相關目標，及合規要求實現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54-55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指標索引

編號	內容	對應章節
GRI 2：一般披露2021		
2-1	组织詳細情况	10-11
2-2	納入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實體	4-5
2-3	報告期、報告頻率和聯繫人	4-5
2-4	信息重述	4-5
2-5	外部鉴证	108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業務關係	10-11
2-7	员工	96-105
2-8	員工之外的工作者	不適用
2-9	管制架構和組成	29-32
2-10	最高管治機構的提名與遴選	參見年報
2-11	最高管治机构的主席	30
2-12	在管理影響方面，最高管治機構的監督作用	29-31
2-13	為管理影響的責任授權	31，36，38
2-14	最高管治機構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作用	14，38-39
2-15	利益冲突	參見年報
2-16	重要关切问题的沟通	18
2-17	最高管治機構的共同知識	6-7
2-18	對最高管治機構的績效評估	31
2-19	薪酬政策	32
2-20	確定薪酬的程式	32
2-21	年度总薪酬比率	參見年報
2-22	關於可持續發展戰略的聲明	6-7，16
2-23	政策承诺	6-7
2-24	融合政策承诺	6-7
2-25	補救负面影响 的程式	不適用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關切的機制	18

2-27	遵守法律法規	26, 28, 33, 44, 63, 83, 96, 98
2-28	協會的成員資格	94
2-29	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方法	18
2-30	集體談判協議	不適用
GRI 3：實質性議題2021		
3-1	確定實質性議題的流程	19
3-2	實質性議題清單	19
3-3	實質性議題的管理	19
經濟		
GRI201：經濟績效2016		
201-1	直接產生和分配的經濟價值	12
201-2	氣候變化帶來的財務影響以及其他風險和機遇	52-53
201-3	固定福利計畫義務和其他退休計畫	98, 100
201-4	政府給予的財政補貼	不適用
GRI202：市場表現2016		
202-1	按性別的標準起薪水平工資與當地最低工資之比	96-97
202-2	從當地社區雇用高管的比例	不適用
GRI203：間接經濟影響2016		
203-1	基礎設施投資和支持性服務	12, 22-25, 56-59, 70-77
203-2	重大間接經濟影響	12, 22-25, 56-61, 70-77
GRI204：採購實踐2016		
204-1	向當地供應商採購的支出比例	不適用
GRI205：反腐敗2016		
205-1	已進行腐敗風險評估的運營點	41
205-2	反腐敗政策和程式的傳達及培訓	42-44
205-3	經確認的腐敗事件和採取的行動	42-44

GRI206：反競爭行為2016		
206-1	針對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反壟斷實踐的法律訴訟	不適用
GRI207：稅務2019		
207-1	稅務方針	參見年報
207-2	稅務管治、控制及風險管理	參見年報
207-3	與稅務關切相關的利益相關方參與及管理	參見年報
207-4	國別報告	不適用
環境		
GRI301：物料2016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63-64
301-2	所用迴圈利用的進料	63-64
301-3	再生產品及其包裝材料	63-64
GRI302：能源2016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62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62
302-3	能源強度	62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62-63
302-5	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下降	65
GRI303：水資源與污水2018		
303-1	組織與水作為共有資源的相互影響	63-64
303-2	管理與排水相關的影響	63-64
303-3	取水	63-64
303-4	排水	63-64
303-5	耗水	63-64
GRI304：生物多樣性2016		
304-1	組織在位於或鄰近保護區和保護區外的生物多樣性豐富區域擁有、租賃、管理的運營點	62

304-2	活動、產品和服務對生物多樣性的重大影響	62
304-3	受保護或經修復的棲息地	62
304-4	受運營影響區域的棲息地中已被列入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護名冊的物種	不適用
GRI305：排放2016		
305-1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55
305-2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55
305-3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55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55
305-5	溫室氣體減排量	55
305-6	臭氧消耗物質（ODS）的排放	55
305-7	氮氧化物（NO _x ）、硫氧化物（SO _x ）和其他重大氣體排放	55
GRI306：廢棄物2020		
306-1	廢棄物的產生及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	64
306-2	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的管理	64
306-3	產生的廢棄物	64
306-4	從處置中轉移的廢棄物	64
306-5	進入處置的廢棄物	64
GRI308：供應商環境評估2016		
308-1	使用環境評價維度篩選的新供應商	42
308-2	供應鏈的負面環境影響以及採取的行動	42
社會		
GRI401：僱傭2016		
401-1	新進員工僱傭率和員工流動率	99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96-105
401-3	育兒假	98
GRI402：勞資關係2016		
402-1	有關運營變更的最短通知期	不適用

GRI403：職業健康與安全2018		
403-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103
403-2	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和事故調查	103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103
403-4	職業健康安全事務：工作者的參與、意見徵詢和溝通	103
403-5	工作者職業健康安全培訓	103
403-6	促進工作者健康	103
403-7	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影響	103
403-8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覆蓋的工作者	103
403-9	工傷	103
403-10	工作相關的健康問題	103
GRI404：培訓與教育2016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小時數	100-102
404-2	員工技能提升方案和過渡援助方案	100-102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和職業發展考核的員工百分比	97
GRI405：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405-1	管治機構與員工的多元化	30-31, 96-97
405-2	男女基本工資和報酬的比例	參見年報
GRI406：反歧視2016		
406-1	歧視事件及採取的糾正行動	96, 98
GRI407：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2016		
407-1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利可能面臨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不適用
GRI408：童工2016		
408-1	具有重大童工事件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不適用
GRI409：強迫或強制勞動2016		
409-1	具有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運營點和供應商	不適用
GRI410：安保實踐2016		
410-1	接受過在人權政策或程式方面培訓的安保人員	不適用

GRI411：原住民權利2016		
411-1	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不適用
GRI413：當地社區2016		
413-1	有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畫的運營點	106-107
413-2	對當地社區有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運營點	不適用
GRI414：供應商社會評估2016		
414-1	使用社會評價維度篩選的新供應商	42
414-2	供應鏈的負面社會影響以及採取的行動	42
GRI415：公共政策2016		
415-1	政治捐助	不適用
GRI416：客戶健康與安全2016		
416-1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的健康與安全影響	不適用
416-2	涉及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影響的違規事件	不適用
GRI417：行銷與標識2016		
417-1	對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識的要求	81-84
417-2	涉及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識的違規事件	不適用
417-3	涉及行銷傳播的違規事件	不適用
GRI418：客戶隱私2016		
418-1	涉及侵犯客戶隱私和丟失客戶資料的經證實的投訴	84

意見回饋表

尊敬的讀者：

您好！

感謝您在百忙之中閱讀《中國光大銀行2024年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了更好地滿足您的需求，向您提供更有價值的信息，同時促進本行持續改善社會責任工作績效，提高履行社會責任的能力，我們殷切地期望您能夠對我們的報告提出寶貴意見，通過掃描二維碼或以下方式回饋給我們：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 號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電話：86-10-63636363

謝謝！

中國光大銀行
2025年3月

1. 您對本報告的總體評價是：

☐ 很好 ☐ 較好 ☐ 一般

2. 您對中國光大銀行在創造經濟價值領域的評價是：

☐ 很好 ☐ 較好 ☐ 一般

3. 您對中國光大銀行在創造環境價值領域的評價是：

☐ 很好 ☐ 較好 ☐ 一般

4. 您對中國光大銀行在創造社會價值領域的評價是：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5. 您對中國光大銀行在創造管治價值領域的評價是：

☐ 很好 ☐ 較好 ☐ 一般

6. 您對中國光大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其他建議？

衷心感謝您對中國光大銀行的支持和幫助。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電話：86-10-63636363

郵編：100033



光大銀行官方訂閱號



光大銀行官方服務號



本報告採用環保再生紙制作